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六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四号.....	(3)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 订草案)》的议案.....	(35)
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查文彪(36)
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39)
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洪艳群(42)
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 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吴椒军(46)
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椒军 (4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五号.....	(5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办法.....	(5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61)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单强 (62)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65)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夏月星 (67)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夏月星 (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六号.....	(72)
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7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草案)》的议案.....	(79)
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的说明.....	高镇桥(80)
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82)
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路 顺(84)
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路 顺(8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七号.....	(8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90)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11)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卢成府 (112)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再忠 (11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宿州市砀山酥梨产业发展条例》的决议.....	(11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议.....	(11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的决议.....	(11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芜湖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议.....	(11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城市更新条例》的决议.....	(11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	(11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11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20)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安徽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魏晓明 (121)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省人民政府 (127)
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王 宏 (140)
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罗建华 (146)
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150)
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宋文娟 (156)
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16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八号.....	(16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发成辞职请求的决定.....	(169)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委员职务的请求.....	(16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徐发成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1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	(17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17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173)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 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174)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76)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78)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吴椒军作的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夏月星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路顺作的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卢成府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周明洁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宿州市、阜阳市、淮南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宣城市、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报批准的《宿州市砀山酥梨产业发展条例》《阜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马鞍山市城市更新条例》《芜湖市城市管理条例》《宣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安庆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安徽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文娟作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军作了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宏作了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省司法厅厅长罗建华作了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曹哨兵作了关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省民政厅厅长余向东作了关于全省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表决通过了《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宿州市砀山酥梨产业发展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阜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马鞍山市城市更新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芜湖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宣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安庆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闭幕会上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6 人出席会议，9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王东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文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唐汝平分别列席全体会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四号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6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四章 物业服务
-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依法监管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协调运行机制，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推动物业管理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制定和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 （二）依照职权制定物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 （四）指导、监督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 （五）指导、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活动；
- （六）监督、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
- （七）依法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
- （八）加强物业管理专业人才培养；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
- （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 (四) 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 (五) 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 (六) 根据承接行政处罚权规定, 实施物业管理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 并保障工作经费。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协助调解物业纠纷, 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支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

支持物业管理、专业评估机构等行业协会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自律性规范, 实行自律管理, 编制团体标准, 调解行业纠纷, 组织业务培训,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设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指导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等向平台归集、更新相关信息,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十条 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身份的确认, 以不动产登记簿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为依据。

第十一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二) 向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 并享有被选举权;

(四) 依法使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权利, 监督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共有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五)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二) 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 履行其承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四) 按照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

(六) 配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实施的物业管理活动；

(七) 配合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充分考虑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管理方便、降低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 新建住宅小区，包括分期建设或者由两个以上单位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小区整体规划设计范围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二) 地理上自然连接规模较小的住宅小区，经各自的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合并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三) 规模较大的住宅小区，且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定或者调整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四) 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应当与住宅小区划分为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商贸、办公、医院、学校、工厂、仓储等非住宅物业及单幢商住楼宇具有独立共用设施设备，并能够独立管理的，可以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四条 新建物业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向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买受人明示。

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后确需调整的，以及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县

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听取业主意见后作出决定，并在相关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或者首批物业交付满三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下列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 （二）房屋等建筑物面积清册；
- （三）业主名册；
-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 （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
-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
-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业主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做好相关工作。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但未及时召开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书面报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建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老旧小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管理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 （二）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 （三）确认业主身份，确定业主人数、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以及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数；
- （四）提出业主委员会成员选举办法，确定候选人名单，候补成员递补办法；
- （五）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 （六）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对前款规定的内容，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并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通知全体业主。业主对业主身份、投票权数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等提出异议的，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应当予以审核或者修改，并告知异议人。业主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询问。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自收到询问之日起五日内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解答。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在业主委员会成立后自行解散。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听取和审查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五）改变和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六）决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以及业主委员会成员补贴等相关事项；
- （七）确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 （八）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九）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十）筹集专项维修资金；
- （十一）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十二）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十三）业主共有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

(十四)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十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前款规定的面积和业主人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按照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按照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建筑物总面积，按照专有部分面积之和计算。

(二) 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照一人计算。业主总人数，按照两者之和计算。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业主监事会或者独立监事，负责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并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大会设立业主监事会或者独立监事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对业主监事会或者独立监事的职责、议事规则和工作经费，以及监事的选举规则、资格、人数、任期等事项进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书面或者数据电文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期限。

物业使用人可以列席业主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或者数据电文征求意见的形式。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达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凡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当由业主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名。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投票表决系统或者书面等方式进行。对无法使用电子投票表决系统或者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业主，筹备组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提供帮助。

采用电子投票表决的，鼓励采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电子投票表决系统。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业主，并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 （一）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 （二）发生重大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或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应当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业主委员会应当对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共有资金、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按照财务要求建账并及时入账，并对原始凭证及形成的会计资料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第二十五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自行或者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也可以探索组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代表等参加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工作。成立业主大会的条件具备后，应当及时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业主、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推荐或者业主自荐。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者等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

业主委员会成员经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一般由五至十一人的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设立业主委员会候补成员的，由候补成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经候补成员递补后仍低于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组成人数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补选。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产生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经业主大会同意，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执行秘书，负责处理业主委员会日常事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等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

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书面告知相关居（村）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业主委员会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证明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申请办理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本条第五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重新备案，并告知相关居（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委员会工作和物业管理实施情况，报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
- （三）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四）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五）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评价机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督促业主履行支付物业费的义务；
- （六）根据业主大会决定组织实施或者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共有部分的经营活 动及其收益的使用、管理，并建立健全经营活动管理、经营收支公布等相关制度；
- （七）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 （八）建立物业服务投诉、举报渠道，调解物业服务以及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方面的纠纷；
- （九）制作和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
- （十）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 （十一）配合有关部门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履行职责；
- （十二）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 （十三）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向业主公开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物业服务合同；

- (四) 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五) 业主共有资金的收入、使用、分配情况；
- (六)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车位的管理使用情况；
- (七)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 (八) 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召集和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应当在七日内召开。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经业主委员会其他成员请求，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派代表参加。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列席会议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逾期未换届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换届选举；逾期仍未组织的，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予以移交；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本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业主委员会、业主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

移交过程中出现治安事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职务终止和职务罢免，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侵占、擅自使用业主共有财产；
- （二）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检测等费用；
- （三）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
- （四）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企业减免业主委员会成员的物业费；
-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 （六）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 （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 （八）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业主、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增减或者调整业主委员会成员的，由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第三十三条 管理规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物业基本情况；
- （二）公共场所及共用设施设备状况；
- （三）业主使用其物业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及共用设施设备的权益；
- （四）业主参与物业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五）业主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权；
- （六）物业的使用、维护、装饰装修管理；
- （七）业主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
- （八）物业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分配；
- （九）专项维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
- （十）违反管理规约的责任；
-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约定：

- （一）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
- （二）业主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三）业主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任期；

（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次数；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经业主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十六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以及业主委员会成员补贴、执行秘书的薪酬，可以由业主分摊，也可以从业主共有资金中列支。具体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业主大会决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上一年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使用以及业主委员会成员补贴、业主共有资金收支等情况，接受业主监督。业主监事会或者独立监事应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要求业主委员会予以纠正。

业主委员会换届或者业主委员会主任离任的，根据管理规约约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应当对任期内各项经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也应当对经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业主委员会拒绝进行审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

审计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业主委员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依法约定前期物业管

理事项。

第三十八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前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物业，经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用于购买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邀请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前介入项目的开发建设，对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提出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建议。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和分户验收时，应当通知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参与。

第四十条 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二) 经批准的物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 (三) 标注物业服务用房具体位置、面积的样图和配置标准的书面承诺；
- (四) 应当招投标的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材料；
- (五) 物业配套建筑和设施设备的清单及产权归属说明等资料。

第四十一条 新建物业的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符合下列条件后，建设单位方可办理物业交付手续：

(一) 水、电纳入城市管网，安装分户计量装置和控制装置，并对物业服务用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用户配置独立的水、电计量装置；

(二) 在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主管网覆盖的区域，完成住宅室内外燃气、供热管道的敷设且与相应管网连接，并按照规划要求安装分户计量装置和控制装置；

(三) 通信、监控等设施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

(四)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消防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五)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教育、邮政、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环境卫生、养老等设施以及社区管理用房建设；

(六)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小区道路建设，并与城市道路或者公路相连；

(七)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绿化建设及车库、车位和车辆的充电设施的配置；

(八) 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的标志标识完整、清晰;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对新建住宅物业，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进行现场综合查验。对综合查验发现的问题，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综合查验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报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通过的管理规约生效后，临时管理规约即行失效。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应当在销售场所将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临时管理规约及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予以公示，并向物业买受人提供书面公示材料。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临时管理规约。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计费方式、起始时间和业主共有资金管理等内容。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作为物业买卖合同的附件，对物业买卖双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具有约束力。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四十六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处分。

业主大会成立前，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利用物业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应当单独列账，予以公示；收入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合理成本的确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指导意见。

第四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业主共有的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由建设单位负责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中对属业主共有的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予以记载。业主有权查询。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下的，按照不少于建筑面积一百五十平方米配置；

（二）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二十五万平方米以下的，按照物业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配置；总建筑面积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一的标准配置；

（三）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在地面以上，相对集中，便于开展物业服务活动，并且具备采光、通风、水、电、通信等正常使用功能和具有独立的通道。

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服务办公用房、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等，其中，用于业主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用房的，应当按照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比例合理确定，一般按照建筑面积二十至四十平方米配置。

物业服务用房不得计入公摊面积，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建设单位移交物业服务用房，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交登记证明。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不得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

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住房应当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收益用于弥补物业费不足。

第四十九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第五十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如实记录承接查验物业的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明确责任主体、解决期限和复验要求；未进行承接查验的，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查验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

承接查验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和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承接查验备案手续，并将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交付时书面告知业主。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如实进行承接查验，不得恶意串通、弄虚作假，侵害业主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

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 (二) 共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四) 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建筑物、场地、设施设备的清单；
- (五) 园林施工图纸及树种清单；
- (六) 业主名册；
- (七) 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 (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二) 临时管理规约；
- (三) 物业承接查验记录及复验情况；
- (四)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 (五) 交接记录；
- (六) 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返还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时，应当听取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对施工单位保修责任落实情况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等最终用户的分户计量表或者最终用户入户端口以外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养护和更新的责任，有关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

老旧小区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需要改造的，按专业经营单位要求改造后，移

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包括变（配）电、二次供水、燃气调压、供热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应当持物业服务合同副本报送物业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其物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到岗之日起三日内，到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报到。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每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服务项目收支情况独立建账。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二）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收取物业费；

（三）劝阻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

（四）可以将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履行下列义务：

（一）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二）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

（三）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支持、配合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五）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单位报告；

（六）对违反有关治安、生态环境、规划、消防、人防、房屋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协助处理；

（七）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

生活垃圾分类，保持小区环境整洁；

（八）对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九）妥善保管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档案；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为业主提供助老、托幼、家政保洁、维修、代购、车辆租借、宠物代管等个性化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应当将个性化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公示，按照自愿原则与业主另行约定。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二）只收取费用不提供服务，或者所收取的费用与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

（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

（四）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资金；

（五）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检测等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六）泄露业主信息；

（七）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

（八）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九）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下列信息，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投诉电话及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

（二）物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合同履行情况；

（三）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安全运行状况；

（四）二次供水设施清洗记录及水质检测情况；

（五）业主共有资金、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物业服务用房使用情况；

（七）物业费收支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其他应当公告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事项应当持续公开；其他事项，应当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公告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第六十一条 业主大会可以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两家以上备选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拟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业主委员会根据多数业主意见对公示内容调整后，提请业主大会投票表决。

鼓励、支持业主大会选聘信用等级高、业绩优良、人员结构合理、管理智能化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六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订立书面物业服务合同。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公布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拟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充分听取业主意见后，再提交业主大会通过。物业服务合同内容确需调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调整的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按照业主大会规定的程序确认调整合同。

前款规定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指派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六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业主委员会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讨论决定物业服务企业的聘用事宜。业主大会决定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与物业服务企业续订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大会决定不续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企业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于六十日前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书面告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

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

（一）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资料；

（二）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及物业服务档案；

（三）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四）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

（五）由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六）物业费中单列的未使用完的资金；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移交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和财物移交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交接工作。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第六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财物，或者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委员会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向辖区内公安机关请求协助，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场服务。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时，业主大会仍未选聘到新物业服务企业的，经业主委员会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负责组织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电梯运行等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六十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原

则，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由有定价权的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服务成本等因素，制定并公布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在物业费中单列规定比例的资金独立建账，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每年公布一次收支使用情况，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撤出后，将剩余部分按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一并移交。

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收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具体收费方式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实行酬金制收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服务各项资金的收支建立台账，并接受业主委员会的核查。

第七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向其收取费用，不得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损耗和损失。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路灯、楼梯灯、人防工程、车库、电梯、二次供水、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用电，绿化用水用电，消防用水等的收费，应当执行居民用水用电价格标准。

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并按约定支付手续费，但接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七十二条 已交付业主的物业，物业费由业主承担；未交付业主的或者已竣工但尚未售出的物业，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物业转让或者灭失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结清物业费。

前款所称交付是指在物业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业主收到书面交付通知并办妥相关交付手续。业主收到书面交付通知后，在通知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相关交付手续的，视为交付。建设单位没有事先书面通知的，以业主实际办妥相关交付手续为准。

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停止使用门禁卡、限制使用电梯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物业服务规范 and 标准提供服务，加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日常检查；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业主委员会书面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七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业主、物业使用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鼓励、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安装高空抛物智能监控系统等措施，加强安全防护。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人身、财产安全有特殊保护要求的，由业主、物业使用人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但不得侵害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

推进建立物业服务质量评估机制。物业服务质量评估机构从事物业服务质量评估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出具有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物业管理协会可以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物业服务规范和等级标准，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自律制度，配合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用档案。

第七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

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物业服务收费、环境卫生、房屋使用、小区绿化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联系方式，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或者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第七十八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发生物业服务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

设区的市、县（市、区）和街道（乡镇）可以设立物业服务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以及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物业服务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物业服务纠纷调处工作。

第七十九条 实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以及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下列事项：

- （一）业主委员会未依法履行职责；
- （二）业主委员会未依法换届；
- （三）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法退出和办理交接手续；
- （四）物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矛盾纠纷；
- （五）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相关事项。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八十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规章的规定，规范开展装饰装修活动，不得损害房屋安全。

第八十一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房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房屋装饰装修现场的巡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应当配合。

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清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清理的，按约定支付清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物业出租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在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后，及时将物业承租人、出租期限、物业费交纳的约定等情况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第八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三）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住宅用途；
- （五）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六）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涂写、刻画或者违反规定悬挂、张贴宣传品；
- （七）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 （八）损坏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 （九）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和杂物，焚烧垃圾；
- （十）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 （十一）在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电动车辆或者为电动车辆充电；
- （十二）违反用电安全要求，在住宅内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 （十三）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车辆或者电动车辆蓄电池；
- （十四）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 （十五）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 （十六）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 （十七）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八十四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封闭阳台以及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

盗网、遮阳罩、外置式晾衣架等设施的，应当遵守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保持物业的安全、整洁、美观。

第八十五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八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销售房屋时，应当将车位、车库规划配建数量、位置、租售价格等信息在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并书面告知买受人。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信息应当公开；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车辆。确需占用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

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行驶、停放，应当遵守物业管理区域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

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停车位施划的指导。

第八十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车位应当按照规划配建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业主、物业使用人在既有住宅小区车位增设充电设施的，应当向供电企业申请报装，不得擅自增设。供电企业应当主动提供用电咨询服务，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接收、查验用电申请资料，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符合条件的，供电企业应当及时完成供电方案答复；不符合的，应当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

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鼓励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范围，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建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业主依法安装充电设施，为现场勘察、线路安装、通电运行等环节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十九条 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的建设、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充电设施的建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理由并劝阻，同时报告物业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九十条 住宅小区充电设施所有权人是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人，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充电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整改。

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可以委托充电运营企业、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等相关单位对充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充电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充电安全防范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充电设施运行过程；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处置并及时告知用户和物业服务企业。

第九十一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物业服务企业等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从事广告、租赁等经营活动的，应当提请业主共同决定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公示。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将属于业主共有的资金归集到业主委员会开设的共有资金账户。

收益按照业主共同决定、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使用。经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共有资金可以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第九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停车费、租金，应当保障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第九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物业交付前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但是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及其增值部分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向业主公布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增值、结存等情况。

第九十四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根据业主大会决定，选择代行管理或者自行管理。

业主大会选择自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督。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十五条 经业主共同决定筹集专项维修资金，业主未及时缴纳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交纳。

经业主共同决定维修、更新和改造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有关业主不承担应当分摊的资金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通过协商、调解、诉讼、仲裁等方式催交。

业主对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方案和资金分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协商处理。

第九十六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业主大会成立前的由相关业主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 （一）电梯故障；
- （二）消防设施损坏，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对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
- （三）屋面、外墙渗漏，严重影响房屋使用；
- （四）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但专业经营单位负责二次供水水泵设备维修、养护的除外；
-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
- （六）楼顶、楼体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
- （七）其他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书面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总额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方便快捷地处理应急维修事项，并加强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对维修项目的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决算造价审核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前述事项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急维修情形相关主体未及时提出申请的，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业主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维修。

第九十七条 物业共有部分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相邻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

配合；因相邻业主、物业使用人阻挠维修、更新和改造造成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财产损失，责任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因维修、更新和改造造成相邻业主、物业使用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城市更新、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省、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制定加装电梯指导性意见。

第九十九条 住宅物业需要使用共有部分进行加装电梯等改造的，应当由本幢或者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且依法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一百条 对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较差的老旧小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改造整治，并将改造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向社会公布。老旧小区的范围，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老旧小区内的道路、照明、绿地及文化体育、安全防范、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改造建设资金，主要由政府统筹安排；业主专有部分的设施设备改造支出，由业主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推进城市危险住房处置工作，消除住房使用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书面报告后，未按规定组建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并公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挪用、侵占、擅自使用业主共有财产，或者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检测等费用，或者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或者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企业减免业主委员会成员的物业费，或者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或者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未公开或公布相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零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规定，未妥善保管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档案，造成文件、资料和记录、档案遗失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资金，或者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检测等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或者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责令限期改正；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擅自撤离、停止物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或者停止使用门禁卡、限制使用电梯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占用、挪用物业费中单列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退还。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质量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住宅用途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拒绝出租车位、车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 （三）未履行综合查验职责的；
- （四）违反物业管理投诉处理规定的；
- （五）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不及时作出处理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质量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主

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其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信息记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业主共有资金包括：

- （一）利用共有部分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所得收益；
- （二）共有部分被依法征收、征用的补偿费；
- （三）共有资金产生的孳息；
- （四）除专项维修资金外的其他合法共有收入。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业主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实施自行管理或者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但是，电梯、消防等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修和养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22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

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查文彪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物业管理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2004年12月23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9年、2016年两次全面修订，2021年、2023年就个别条款修改。《条例》的颁布施行，对提升我省物业服务水平，维护物业管理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对物业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因物业服务所引发的基层治理问题也日益凸显，迫切需要再次对《条例》进行修订。

一是加强基层治理的需要。2017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增强乡镇（街道）为民服务能力。我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了“皖美红色物业”建设行动，引导物业管理各方主体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提高依法履职水平，积累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巩固起来。

二是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制定为物业服务及其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条例》一些术语、条款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相一致，有必要进行修订。

三是化解物业纠纷的需要。近年来，我省物业管理体制机制不顺、行业监管手段不到位、物业服务企业良莠不齐、业主自治难以实现等矛盾纠纷突出，物业服务投诉较多，化解难度不断加大，亟需坚持守正创新和问题导向，改革不适应发展要求的规定，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好物业管理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和法工委共同成立《条例》修订工作专班，开展立法和执法调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梳理工作实际和日常信访投诉反映的突出矛盾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草拟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经书面征求省有关部门和各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共同研究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4 年 10 月 30 日，李中副省长召开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对省司法厅报送的《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11 月 6 日，省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主要内容

原条文共 7 章 104 条，本次修改删除 4 条、新增 7 条、修改 78 条（其中文字标点修改 16 条），修订的条文达原条文的 85.6%，修订后共 7 章 107 条。

（一）完善物业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第六条）。二是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对物业管理区域突发物业服务企业撤出，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确保服务不断档（第六十五条）。三是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依法设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第七十六条）。

（二）增强业主自治能力。一是细化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相关规定。明确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程序和要求，明确业主委员会成员空缺的递补程序（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二是鼓励符合条件的“两代表、一委员”和社区工作者参加业主委员会成员竞选（第二十五条）。三是明确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负面清单及责任（第三十条、第九十八条）。四是完善业主委员会换届和业主委员会主任离任审计制度（第三十五条）。五是明确基层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对业主自治全周期的指导、监督（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三）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一是完善物业承接查验制度（第四十九条）。二是建立物业项目负责人制度（第五十四条）。三是明晰物业服务企业义务，作出了禁止性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四是建立物业服务信息公开机制（第五十八条）。五是细化物业服务企业交接程序，明确救济途径（第六十四条）。六是规范物业收费（第六十六条）。七是新增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定（第八十五条）。八是完善维修资金管理制度（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一条）。

（四）健全监督管理方式。建立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行业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第五条、第一百零五条）。加快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物业智慧管理服务水平（第八条）。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4 年 11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该项立法是依法推动解决物业管理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省委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扎实推动，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作了专门批示，要求“进一步健全物业管理法规体系，尽快形成制度成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城建环资委、省住建厅、省司法厅密切沟通协调，制定了《关于加快〈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的工作方案》。立法工作启动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多次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立法进展情况的汇报，深入研究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亲自带队赴芜湖市开展立法调研。委员会组织全省 16 个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专题研究物业管理法治建设工作，在开展多轮调研的基础上，协助常委会开展物业管理执法检查，深入检查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梳理各地的创新实践，努力将监督成果应用到立法中。

《条例（修订草案）》形成后，委员会又再次赴合肥，征求政府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等各方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物业管理是人民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也是事关基层治理、城市发展的“民生大事”。2004 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9 年、2016 年两次全面修订，2021 年、2023 年就个别条款作了修改。《条例》的施行，对提升我省物业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对物业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加之我省物业管理领域还存在着体制机制不顺、行业监管不到位、物业企业良莠不齐、业主自治难等方面的问题，

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推动解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坚持科学的方法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我省各地在物业管理实践中探索了一些好做法、好经验，有必要上升为法规制度，推动立法与改革发展相适应，依法维护物业服务管理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此外，《条例》中的一些术语、条款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相一致，也需要作相应修改，维护法制统一。因此，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省物业管理工作水平和物业服务质量的提高，及时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立足我省物业管理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各方职责，就完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增强业主自治能力、规范物业企业行为、优化监督管理方式等作了详细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三、几点建议

总体看，物业管理条例涉及政府及其部门、业主与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主体，职责交织、关系复杂，既要加强行政监管，也要尊重业主自治，既要维护业主利益，也要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同时，还要严格限于地方立法的权限。从外省修法情况看，该项立法社会关注度高、修改难度大，容易引起舆情。建议在后续审议修改中跟进落实中央最新决策部署，认真研究各地实践和外省有益做法，在不违反上位法的前提下，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兼顾各方诉求，让《条例》“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在此，就《条例（修订草案）》提4点具体修改建议，供审议修改时参考。

1. 关于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实践中，一些前期物业企业没有严格落实承接查验制度，将设施设备、房屋质量等本属于开发生产环节的问题转移到了服务环节，导致交房后的物业矛盾多发频发。虽然《条例（修订草案）》在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承接查验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和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但力度不够。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第六条中，将“参加承接查验”作为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

2. 关于第三方代理机构。目前，很多小区聘请第三方代理机构参与选举、投票等事宜，而这些第三方机构良莠不齐，有的与物业企业存在利益关联，侵犯了业主利益。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章中增加有关约束第三方代理机构的规定，维护业主

合法权益。

3. 关于物业服务增值合同。物业费是物业矛盾纠纷中的重点之一，由于物业增值服务费不受政府指导价约束，很多业主对其意见较大。虽然《条例（修订草案）》在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对增值服务合同的签订形式以及签订时间作了限制性规定，但并没有规定罚则，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九十九条中增加相应处罚规定。

4. 关于业主共有资金。业主共有资金是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重要利益，《条例（修订草案）》在第八十六条对其作了规定，但过于原则。建议对该条进行细化规定，明确业主共有资金的来源、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以及监督管理方式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5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洪艳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0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六安、滁州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5年4月27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5月8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协调运行机制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物业管理要加强党建引领，构建多方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健全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物业服务管理协调运行机制，有利于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社区物业管理水平，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对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协调运行机制作出规定；同时，相应地删去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稿第四条、第七条）

二、关于物业管理区域的调整

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对物业管理区域的调整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

提出，该三款规定主要是由业主表决决定，实践中难以操作，建议研究。调研意见和群众来信也提出相关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物业管理区域的调整，涉及规划用地范围、共用设施设备配套、社区治理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到物业管理的有效进行，需要统筹考虑和严格把关。修订草案该三款规定主要采取业主自治模式，难以发挥政府的调控功能。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将该条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改为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后确需调整的，以及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听取业主意见后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关于对房屋装饰装修行为作出指引性规定

修订草案第七十八条对房屋装饰装修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强化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装饰装修行为的管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有利于保障房屋安全，维护公共利益，营造安全、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是必要的。同时，鉴于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规章，已对房屋装饰装修的要求、禁止行为、开工申报与监督等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因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五章增加一条，对房屋装饰装修行为作出指引性规定，明确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规章的规定，安全开展装饰装修活动。（修改稿第七十九条）

四、关于增加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使用安全要求的规定

修订草案第八十五条对住宅小区配建、增设充电设施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住宅小区充电桩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使用的安全要求及责任主体，有利于保障充电、用电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八十五条后增加两条，一是明确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使用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二是明确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人以及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修改稿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五、关于明确业主共有资金的来源及使用

修订草案第八十六条对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归集共有资金及用途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这部分共有资金的来源、使用范围和使用程序等。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进一步明确这部分共有资金的来源、使用范围和使用程序，有利于维护全体业主共同利益，提

升共有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审查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八十六条予以细化，明确业主大会成立后，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从事广告等经营活动的，应当提请业主共同决定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公示。收益按照业主共同决定、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使用。同时，在第七章附则中增加一条，对共有资金来源和范围作出规定，明确业主共有资金包括：利用共有部分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所得收益；共有部分被依法征收、征用的补偿费；共有资金产生的孳息；除专项维修资金外的其他合法共有收入。（修改稿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条）

六、关于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对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细化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形，优化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专项维修资金是物业及时得到维修养护的重要保障，关系房屋安全和广大业主的切实利益，鉴于省人民政府已经制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具体办法，对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使用、监督等作了详细规定。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同时，删去该条第三款。（修改稿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法律责任部分关于禁止从事物业服务工作的规定，应当慎重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限制从业属于较严厉的行政处罚，应谨慎设定且限定在对行业准入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领域内为宜。对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物业服务质量评估机构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设定相应的行政处罚，坚持过罚相当基本要求，不宜作出限制从业处罚。据此，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中关于限制从业的内容；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删去了法律责任一章部分条款中的其他行政处罚规定。（修改稿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有的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还提出对业委会成员设置任职条件以及明确撤销业委会成员资格情形、设置物业服务企业准入条件、对空置房物业费进行减免、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合同的内容、期限作出限制性规定等意见，鉴于上述事项有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精神不一致，有的属于业主自治事项，有的不属于地方立法权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以案例形式印发简报，提出对物业管理地方立法不宜规定内容的意见。因此，建议不作相关规

定。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吴椒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1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对修改稿进行了集中研究，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宣城、马鞍山进行了立法调研。10月28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0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并于11月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明确物业个性化服务的主要内容

调研中基层提出，实践中不少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家电维修、家政保洁等个性化服务，效果较好，建议立法中予以体现。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的主要内容，并公示相关事项，有利于物业服务企业拓展服务种类和内容，更好地满足业主的多元化需求，是必要的。据此，建议在第四章中增加一条，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为业主提供宠物代管、车辆租借、家电维修、家政保洁、助老、托幼、代购等个性化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应当将个性化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公示，按照自愿原则与业主另行约定。相应地，删去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二稿第五十八条）

二、关于引导选聘优质物业服务企业

修改稿第六十条对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选聘优质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业主大会选聘信用等级高、服务质量好的物业服务企业作出引导性规定，有利于促进物业服务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营造良好居住环境，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六十条中增加一款，对鼓励、支持业主大会选聘信用等级高、业绩优良、人员结构合理、管理智能化的物业服务企业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三、关于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坠落物品

修改稿第七十四条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防范义务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防止高空抛物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有利于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保护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和其他人员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七十四条中增加一款，对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鼓励、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安装高空抛物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安全防护等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四、关于执行政府应急处置措施等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对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的执行和配合义务，以及业主依法予以配合的责任，有利于提高应急响应效率和实施效果，切实保障业主共同利益，维护社区秩序和社会稳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七十四条中增加一款，对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以及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等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五、关于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加装电梯作出原则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有利于破解“上下楼”难题，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提升生活品质与便利度，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五章中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城市更新、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省、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制定加装电梯指导性意见等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九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删除了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规定，对业主委员会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的规定作了部分删减。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吴椒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二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明确居（村）民委员会协助、指导物业管理的具体工作

修改二稿第七条第三款对居（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作了原则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充实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进一步明确居（村）民委员会协助、指导物业管理相关具体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提高业主自治能力，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二稿第七条第三款中，对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七条第三款）

二、关于业主未实际入住的物业费交纳问题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空置房减免物业费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备案审查工作案例的形式明确指出：“实践中，未实际入住业主是否可以减免物业费，可以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未约定的，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地方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业主未实际入住使用，一律交纳物业费总额百分之七十的费用，缺乏上位法依据，实践中也比较难操作，容易引发纠纷，地方性法规对此不宜直接作出规定。”因此，建议不对业主未实际入住的物业费减免交纳问题作出规范。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对于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经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五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

(2002年9月29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全民健身
-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 第五章 体育组织
- 第六章 体育产业
- 第七章 保障条件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全民健身战

略，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高质量发展，推进体育强省和健康安徽建设。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体育工作，发挥体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第六条 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促进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共建共享。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倡导公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并将监测和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与科学健身、运动康复相关的特色门诊，提供科学健身指导、评估诊疗、运动干预等服务，推广体医融合创新成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民政等部门应当整合体育场地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功能，

为老年人提供健身辅导、身体机能训练、运动干预等运动康养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以体育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组织、指导公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编创、推广科学文明、简便易行的体育健身方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向公众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

第十三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组织开展日常体育锻炼，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等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提高职工体质和健康水平。

鼓励工会每年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体育作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规范社区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社区健身组织的建设，引导其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健身活动。

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居民开展社区健身活动。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健身活动。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国家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加强对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学校应当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保证体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培养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帮助学生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倡导学生校外每天开展一小时体育锻炼。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体育器材等，开展符合学前儿童特点的体育活动，保证学前儿童室外活动时间、效果和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校际优质体育课程、师资、场地等资源共
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
向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
生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田
径、游泳等基础项目，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球类项目，趣味体
育项目以及学校体育特色项目，引导学生广泛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定期组织本地区学生（青年）运动会；设区的市人民
政府每两年举办一次本地区学生（青年）运动会，合理设置竞赛项目。

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有
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加强
对学生体质的监测、评估和结果应用。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建立日常参与、体质
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
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
足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学校可以根据工作实
际，设置专（兼）职体育教练员岗位。

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和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保障体
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或者
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
管理、运动伤害风险防控。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设施、资金、人员等方面对体育运动学校予
以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纳入管理范围。

体育运动学校应当突出体育运动专业特色，提升办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规范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及相关赛事活动，促进校外体育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四条 健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

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和布局，持续强化优势项目，大力扶持基础项目，挖掘和培育新兴项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体育运动学校、省优秀运动队为重点的竞技体育人才发现、培养、锻造体系。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加强竞技体育人才的储备与输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推动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以及手球、击剑等运动项目职业化发展，建设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开展体育俱乐部联赛。

第二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四年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举办综合性运动会。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快体育装备、训练器材和科研仪器等更新迭代，提升科学训练水平，建设智能化科学训练基地。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运动员可以在其体育训练单位所在地就近入学，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接收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优秀运动员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为退役运动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练员、裁判员队伍建设，

完善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建立执业档案，加强专业能力培训和考核。

第五章 体育组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等部门完善体育组织的相关标准、运行规范，健全体育组织综合评价机制，促进体育组织规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保障体育组织发展。

第三十四条 各级体育总会应当加强自身建设，推进体育总会建设向乡镇、街道延伸。

体育总会应当加强对体育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发挥枢纽作用，共同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依照章程做好相应项目的普及与提高，推行和完善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开展从业人员能力培训，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体育产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落实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建立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产业，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农业等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发展山地、水上、冰雪、骑行、自驾、航空等以本省资源禀赋为依托的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具有区域特色的体育产业发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申办、承办国际、国内、区域重要体育赛事，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赛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创建安徽体育赛事自主品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通过政策扶持、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鼓励多元市场主体通过参与全民健身、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开发体育产品、开展体育项目经营、组建职业俱乐部、开发赛事资源等方式，依法投资体育产业。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提供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要求的金融产品，服务体育产业发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体育消费促进政策，拓展和引导体育健身、体育赛事、体育旅游等领域消费，促进科技体育、虚拟体育等新兴领域消费，丰富体育市场供给，提升体育消费体验，促进体育消费扩容升级。

第四十一条 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加强体育产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

第七章 保障条件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自筹资金发展体育事业，鼓励单位和个人向体育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体育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体育事业，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建设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室内健身中心等健身场地设施，并加强管理和维护。

第四十四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环保、体育等标准和规范，并按照规定配置无障碍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以及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第四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并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配置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群体的健身需求。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在不影响教学秩序、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

第四十七条 政府兴建的不需要提供专门服务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

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在收费上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给予优

惠。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经批准拆除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公众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体育设施。

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对维护管理责任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体育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运动员、教练员、科医人员培养体系和奖励政策。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强化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信、商务、药品监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体育活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5〕11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5年8月14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体育局局长 单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平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这些关于体育事业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需要通过地方体育法治建设予以落地体现，确保中央精神在安徽体育领域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二是破解我省体育事业发展新问题、满足群众新需求的现实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省体育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逐步显现。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服务需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仍有不足；竞技体育整体实力有待提升，核心竞争力需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总体规模偏小，产业链条不够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体育事业发展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在此背景下，修订《办法》既是规范体育事业发展秩序的迫切需要，也是为安徽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的关键举措。

三是维护法制统一、衔接上位法修订的法定职责。2022年6月2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经审议通过，条文数量从8章54条大幅增至12章122条，

在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领域作出诸多新规定。我省现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于2002年公布，仅在2004年、2010年进行过2次小幅修正，其中关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管理等内容，已与上位法精神和当前发展实际存在差距。因此，亟需通过修订实现与新《体育法》的衔接，细化落实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省体育局起草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并配合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社建工委等单位进行了修改，赴合肥市蜀山区、庐阳区、瑶海区、包河区、长丰县，六安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书面征求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分歧意见反复协调论证，同时开展与为基层减负的一致性评估，通过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2025年8月14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办法（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共46条，相比于现行办法，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34条，新增14条，删除12条（其中合并拆分导致条文减少9条）。

（一）规范管理机制。明确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第二条）；要求体育总会加强对体育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发挥枢纽作用（第二十九条）；明确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第三十六条）；建立健全体育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第四十一条）。

（二）促进全民健身。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第七条）；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第八条）；推动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第九条）。

（三）推动体教融合。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第十四条）；加强学生体质监测和评估，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第十六条）；做好体育活动安全管理、运动伤害风险防控（第十九条）；加强体校建设与管理，规范校外体育培训市场（第二十条）。

（四）完善竞技体育。提出健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第二十一条）；建立竞技体育人才发现培养体系（第二十二条）；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建设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第二十三条）；通过加强科研应用、更新装备、建设

基地实现科技赋能（第二十四条）。

（五）优化体育产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落实体育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第三十一条）；推动具有区域特色的体育产业发展（第三十二条）；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投资体育产业（第三十三条）；丰富体育市场供给，促进体育消费扩容升级（第三十四条）。

《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5年8月14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前介入法规的起草、论证、修改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9月10日将审查意见向第62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办法（修订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基本遵循和前进方向，需要在地方体育法治建设中予以体现。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进行了修订，依法治体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和要求。现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自2003年1月1日实施以来，为依法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出现不平衡不充分的情况，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和多层次的体育需求、提升竞技体育整体实力、培养体育人才、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为衔接新修订的上位法，维护法制统一，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依法规范引领我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是非常必要的。

二、《办法（修订草案）》的合法性

《办法（修订草案）》立足我省实际，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贯彻落

实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

三、具体建议

（一）关于支持老年人群体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方面。随着国家和我省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老年人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愈发受到社会关注，老年人多元化的体育健身需求也随之上升。建议在《办法（修订草案）》“全民健身”一章中增加“支持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相关内容，可以从优化老年人体育服务体系、推进场地设施建设、推广体育运动项目、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等方面予以规定，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群体安全便利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指出，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结合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办法（修订草案）》“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一章的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在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增加“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检查制度”、在第十七条中增加“加强学校体育教学工作研究，提升体育课堂教学质量和水平”等相关内容，以进一步充实和明确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方面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部分条款文字表述方面。一是建议在《办法（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与科学健身、运动康复相关的特色门诊，提供科学健身指导、评估诊疗、运动干预等服务”后增加“并明确建设的标准和政策支持”；二是建议将《办法（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中的“健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修改为“健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具有本省特色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三是建议在《办法（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内容后增加“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中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池州市、马鞍山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10月28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体育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10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1月2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特定群体健身权利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健身权利，并增加银发群体运动康养服务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保障特定群体参加体育活动，是政府的法定职责，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的相关规定（修改稿第五条）；二是增加体育、民政等部门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健身辅导、身体机能训练、运动干预等运动康养服务的相关规定（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三款）；三是在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配置考虑“不同群体”的健身需求条款中增加“残疾人”的规定（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二、关于全民健身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完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营造全民健身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引导群众健身组织文明健身等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是实现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政府促进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的规定（修改稿第七条）；二是增加体育部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的规定（修改稿第九条）；三是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相关活动的规定（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四是增加有条件的单位可以举办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的规定（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五是增加体育部门引导社区健身组织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健身活动的规定（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关于竞技体育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为促进我省竞技体育发展，建议增加培育安徽优势特色竞技体育项目、加强竞技体育人才储备、举办综合性运动会、对优秀运动员给予优待等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作出修改，增加健全具有安徽特色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和布局、根据项目特点采取相应的推进措施等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二是增加支持社会力量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的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三是增加各级政府举办综合性运动会的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七条）；四是增加对优秀运动员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待的规定（修改稿第三十条）。

四、关于体育产业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充实体育产业发展相关内容，建议增加发展体育装备、运动设施等产业，鼓励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激发体育消费需求，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保障赛事安全等方面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对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进行修改，增加建立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产业，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等规定（修改稿第三十六条）；二是增加政府和社会力量申办、承办体育赛事，发展安徽特色自主品牌体育赛事等规定（修改稿第三十八条）；三是对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进行修改，增加促进科技体育、虚拟体育等新兴领域消费，提升体育消费体验等规定（修改稿第四十条）；四是增加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加强体育产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规

定（修改稿第四十一条）；五是增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修改稿第五十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体育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随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学校体育人才培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推进校园体育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组建体育运动队，培养体育后备力量。根据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改稿第十七条增加一款：“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有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表决稿第十七条第三款）

二、关于安徽特色体育品牌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推进手球、击剑等我省竞技体育优势项目的职业化发展，把安徽竞技体育的基础、优势和特色结合起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举办体育赛事，打造安徽特色自主品牌。根据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关于推进职业化发展的运动项目中增加“手球、击剑”项目；在修改稿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赛事”“创建安徽体育赛事自主品牌”的相关规定（表决稿第二十六

条、第三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发展，发挥体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推进医体结合，加强健身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配备必要的急救设施设备，鼓励和支持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等方面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有的组成人员对加强运动员爱国主义教育和训练锻炼、弘扬体育精神、优秀运动员的界定、学生运动伤害风险防控、体育仲裁组织、公共体育设施减免费用等方面提出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上位法已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有的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本办法可以不作规定。对组成人员就具体政策执行等提出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对于促进体育事业，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六号

《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已经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产管理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 第五章 资源节约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促进机关高效有序运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运行保障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保障，是指对机关运行所需资产、经费、服务、能源等进行统筹配置及其监督管理，为机关履行职责提供的保障支撑活动。

第三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遵循依法、绿色、集约、公开、安全的原则，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机关运行保障体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健全保障机制，统筹保障资源，促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规范有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指导下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机关运行保障相关职责。

各级机关应当执行机关运行保障制度和标准，承担本机关运行保障职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标准体系，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标准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参与机制，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社会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数据资源、财政等部门完善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平台，加强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议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重点领域数据的分析、研判和应用，推进机关运行保障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平台保障，提升机关运行保障效能。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负责本级机关资产的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机关负责本机关资产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机关用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机关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需要，有序安排土地供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机关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人员编制、业务需要等，编制本级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完善配套附属设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推进办公用房节约集约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核发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凭证。使用凭证可以用于办理使用单位法人登记、集体户籍、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施工许可申请等。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等相关标准，不得超标准配置、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使用功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办公用房使用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组织办公用房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

办公用房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推行公务用车集中使用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相关管理。

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务用车的使用情况实行单车核算和公示，提高运行效益和保障效率，加强安全管理。据实节俭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改装费用。严格落实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标识管理、定点停放、节假日封存等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闲置资产、低效运行资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等方式处置利用，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或者组建临时机构所需资产，优先通过借用、租用、调剂等方式配置。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机关运行

的基本需求，结合实际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

第十六条 各级机关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编制本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列入预算草案，并按照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机关应当根据本机关运行保障资源配置现状，提出下一年度机关运行保障需求，对新增资产配置、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维修等进行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统一组织实施的机关用地规划利用、办公用房配置及维修、公务用车配备及更新、公务接待、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运行保障事项，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同级统计部门的指导下，执行国家规定的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并加强结果应用。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确定服务项目和标准，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服务资源，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机关服务的集约化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国内公务接待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明确接待范围，制定接待标准。

各级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应当按照规定的接待范围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务出行交通工具的选择应当坚持经济便捷高效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推行公务用车统一调度使用，提升公务用车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拓展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功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跨区域公务出行服务保障机制。

跨区域公务出行一般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目的地的公务用车通过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申请使用，或者租用目的地定点租赁公司车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节约办会，执行会议分类管理、分级审批制度，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会议费保障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推进本级机关集中办公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对实行集中办公或者相对集中办公的机关统一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推动服务保障资源共享共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加强本级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协调机制，完善重点部位安全保卫技术防范设施，按照岗位需求合理配备安全保卫人员。

各级机关应当履行内部安全保卫主体责任，保障机关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应急保障机制，指导有关机关制定应急保障预案。

发生突发事件时，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机关在保障正常工作秩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实际，推进机关公共设施便民利用。

第五章 资源节约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应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工作方式，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承担相应职责的部门应当推行机关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制定本级机关的能源消耗定额，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式加强能源消费监测统计和考核。

各级机关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

第二十九条 各级机关应当加强用能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鼓励各级机关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降低能源消耗，依法推进机关老旧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条 各级机关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节能、节水、节材产品以及再生产品，带头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第三十一条 各级机关应当加强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防止餐饮浪费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建设活动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工作等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各级机关应当定期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改进服务保障工作，并依法公开机关运行保障有关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5〕5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已经2025年4月16日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高镇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推进长三角制度建设协同发展的客观需要。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年11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机关事务法治化创新试点的通知》（国管办发〔2022〕27号），决定在安徽、浙江等11个省市开展以机关运行保障地方立法为重点的法治化创新试点。在长三角地区，上海已率先于2022年9月出台《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浙江于2023年11月公布《浙江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条例》。我省亟需制定《条例》，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进长三角机关运行保障制度建设协同发展。

二是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涉及资产、经费、资源、服务等多个方面，在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控制机关运行成本、提升施政效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照《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关于推进集中统一管理、落实过紧日子、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的工作要求，我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进一步推进集约节约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铸牢机关运行法治保障。

二、制定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省管局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

稿》)。省司法厅会同省管局，赴宣城、合肥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召开立法协调会，对分歧意见进行研究协调；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5年4月16日，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部门职责。规定本条例适用范围是本省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运行保障工作（第二条）；规定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标准体系，完善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参与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机关运行保障相关职责（第六条至第七条）。

（二）促进能源资源节约。要求各级机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第二十八条）；推行机关能源消耗定额管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各级机关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产品以及再生产品，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闲置资产、低效运行资产以及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或者组建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第十六条）。

（三）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服务资源，确定服务项目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机关服务的集约化管理（第二十一条）；对国内公务接待实行集中管理，明确接待范围，制定接待标准（第二十二条）；推行公务用车统一调度使用，建立健全跨区域公务出行服务保障机制（第二十三条）；推进本级机关集中办公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并加强集中办公区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拟将《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工作要求，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及其说明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将研究意见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法规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机关事务工作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制定《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非常必要、非常重要。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机关运行是地方立法的空白点，通过制定法规，对机关运行工作进行规范，有利于其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的有力行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委认真研究出台相关专门文件，对我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细化部署，其中，对法治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的务实举措。通过地方立法规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加强机关运行保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有利于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利于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不断提升机关服务效能。

二、《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认为，《草案》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要求，立足我省实际，围绕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法治化现代化，从各级各部门相关职责、规范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提升机关服务保障水平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相抵触。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原则要求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规定“机关事务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草案》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丰富完善，规定了“遵循依法、绿色、集约、公开、安全的原则”，但比如“公开”“安全”“高效”等原则，在相关章节和具体条文中却体现较少，建议作相应修改完善。

（二）关于数字化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都对机关事务数字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浙江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条例》更是设置了“数字赋能”专门章节，对机关事务数字化建设作了详细规定。纵观我省《草案》，仅在第七条第二款作了较为简略的规定。新形势下，大力推进机关事务工作数字化建设，对于提升保障水平、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重塑机关运行保障体制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建议研究论证，充实这方面的规定。

（三）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设置了“监督管理”章节，规定了三条内容，较为单薄，且未设置相应法律责任，法规刚性不足。建议可以结合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周边省份地方性法规等规定，增加法律责任方面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个别条款

《草案》第三十五条与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内容存在一定程度交叉重复，建议修改第三十五条，可从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监督形式及其贯通协调角度，对加强机关事务的监督作出较为系统全面的规定。

（五）关于部分文字表述

《草案》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中的一些创新性、探索性举措作出了规定，但使用“推动”“推进”的表述过多，过于空泛和原则，弹性过大，建议作研究修改，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路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中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及其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和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会同省司法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以及省委等四大家办公厅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赴池州市、马鞍山市开展立法调研。10月28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作了初步修改。10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1月2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数字化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数字化对于提升机关运行保障效能具有重要意义，应当进一步充实这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数字化建设，将数字技术与机关管理事务深度融合，是提高机关事务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机关运转更加高效有序，有利于更好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删去草案第七条第二款，同时，在总则中新增一条，对完善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平台，加强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议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重点领域数据的分析、研判和应用，推进机关运行保障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等作了更加全面的规定（修改稿第七条），并在草案第二十九条能源消费监测统计和考

核条款中增加“利用数字化等方式”的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二、关于闲置资产的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四条对闲置办公用房管理作了规定，与草案第十六条利用公物仓管理闲置资产内容存在交叉重复，建议整合。据了解，国家有关部门已明确不再使用“公物仓”的管理方式，安徽省政府公物仓已于2025年9月变更为“安徽省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省财政厅建议不再对“公物仓”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闲置办公用房也属于闲置资产，对闲置资产的管理作统一的规定，更加有利于发挥闲置资产的效益，提高对闲置资产的管理水平。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省财政厅建议，结合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建议删去草案第十四条，将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闲置资产、低效运行资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等方式处置利用，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或者组建临时机构所需资产，优先通过借用、租用、调剂等方式配置。”（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关于会议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缺少会议管理方面的规定，应当补充完善。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会议管理属于机关运行保障重点内容，有必要予以规范。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四章“服务保障”中增加一条，对会议管理及会议费保障事项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四、关于节约能源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能源消费监测统计和考核、推进老旧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方面的内容；草案第三十一条强制要求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规定，与《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尽一致。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能源消费监测统计和考核、推进老旧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都是节约能源的有力抓手和有效方法，增加相关规定，有利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1. 草案第二十九条增加“利用数字化等方式加强能源消费监测统计和考核”的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2. 草案第三十条第一款增加“风能”的规定，第二款增加“依法推进老旧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的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3. 删去草案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路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随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务用车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对跨区域公务出行的公务用车使用方式表述不够清晰，可能引起歧义；同时建议增加公务用车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跨区域公务出行一般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目的地的公务用车通过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申请使用，或者租用目的地定点租赁公司车辆。”同时在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内容中增加“加强安全管理”表述。（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关于资源节约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四章“资源节约”内容应当对标中央有关规定进行充实完善。11月20日主任会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对照中央有关规定进行了专门研究，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改装费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

机制、加强闲置资产管理、公务出行交通工具选用、严格会议管理等内容均作了修改完善，修改稿的内容已符合中央相关规定精神，建议不再修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不断提升机关服务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七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有效实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需要，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作出修改，废止《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

一、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修改为“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二) 在第十四条第一款“客运经营者应当”后面增加“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

(三) 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四) 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的“作出行政裁决”修改为“裁定”。

(五)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备案机关。”

(六) 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 将第六十一条中的“三千元”修改为“二千元”。

(八) 将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中的“五千元”修改为“三千元”。

二、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中的“内务司法”修改为“监察和司法”。

(二) 将第六条第三项中的“履行职务中的执法情况”修改为“依法履职、勤政廉政情况”，将第四项修改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有关司法工作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情况”。

(三) 将第七条、第十二条中的“受理”修改为“收到”，将第十一条中的“受理”修改为“处理”。

(四)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司法工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决议执行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行决议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五) 删去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六) 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转交本级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司法机关按有关规定反馈处理情况”，将第二项修改为：“经监察和司法工作机构集体研究，转交本级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司法机关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告知处理结果”。

三、废止《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2011年6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废止《安徽省民用机场净空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五、废止《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1993年11月1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5月2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5年6月1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六项的决定》第四

次修正 根据 2007 年 8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六、废止《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审批和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4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七、废止《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1994 年 7 月 16 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8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八、废止《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和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4 年 7 月 16 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6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7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九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班线、包车客运经营
第二节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四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三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道路运输活动，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道路运输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安全便捷、节能环保的原

则；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道路运输行业深度融合。

鼓励道路运输和相关业务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鼓励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甩挂运输、多式联运。

第四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道路运输站（场）等道路运输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应当纳入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乡村道路客运，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与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的协调，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发展。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建立长三角地区联合执法机制，推动道路运输管理信息互联共享。

建立长三角毗邻地区公交线路跨省运营管理机制，优化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模式。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班线、包车客运经营

第八条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

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取得许可的客运车辆配发班线客运标志牌或者包车客运标志牌。

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经营许可的招标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六个月内投入运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停运六个月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三十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因客运经营者停运或者终止经营造成原许可的客运班线运力不足，影响城乡居民生活和生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客运班线补充运力。

第十条 班线客运的经营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高速公路的班线客运经营期限为六年；

（二）其他道路的省际班线客运经营期限为五年，省内客运班线经营期限为四年。

第十一条 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公布的班次、站点和发车时间运营，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营运线路和发车时间。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站点停靠上下旅客，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乡村道路未设站点的除外。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不得按班线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应当按照班线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

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旅客应当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或者强迫旅客乘车；
- （二）中途甩客、敲诈旅客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三）擅自更换客运车辆；
- （四）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五）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客运车辆损毁、无法正常行驶，更换客运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客运经营者不得重复收费。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应当将有关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乡村班线客运实行公交化运行的，道路、站点、车辆和行驶等应当符合安全保障的要求。

第二节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制度。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四) 有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 (五)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营运车辆标准并经检测合格;
- (二) 安装出租汽车顶灯、空车标志和经检定合格的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 (三) 喷涂出租汽车客运标志;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检定合格的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有三年以上驾龄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 (三) 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考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考试范围、标准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城市交通规划、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并向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出租汽车上标明基价、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

名称以及监督电话。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但与乘客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营运，但可以送乘客到异地并载客返程；
- （三）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 （四）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乘其他乘客；
- （五）不得无故拒载乘客。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二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货运经营者需要终止货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使用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八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九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有序。

第三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工具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四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车票。

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手续时，应当完整移交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档案。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信息采集、存储、交换、监控功能的设施。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班线客运标志牌或者包车客运标志牌。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得出租、转让车辆营运证、班线客运标志牌。

第三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排查，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客运驾驶员、货运驾驶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安全运营等规范和道路运输操作规程，安全文明行车，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不得超速驾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小时。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统一调度、指挥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并依法对承担运输任务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给予补偿。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

立即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三十八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出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其所出租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

第三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终止经营，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线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客运经营者与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第四十二条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旅客应当配合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对行李进行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四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不得超限、超载配货。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附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三十日告知原备案机关。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尚无标准、规范的，可以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付费或者接车。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样式，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自行印刷、编号、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求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查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后方可承修。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和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修理，并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标明经营类别、范围等内容的标志牌，并公示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服务承诺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五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
- （二）未经综合性能检测出具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
- （三）不如实出具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五十一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备案机关。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核定的教学场地进行驾驶培训；在道路上进行驾驶培训的，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驾驶培训。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按照规定的样式自行制作、使用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并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教学场地、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公路稽查站实施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提供车辆营运证等有效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暂扣的车辆；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者经查实属于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并将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依法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执法监管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发车时间运营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

（二）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许可的营运区域营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四）故意绕行或者营运中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无故拒载乘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第六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责令

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违法扣留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发现相关犯罪线索不移送的；
- （八）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道路旅客运输活动，包括班线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旅游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货运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站（场），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本条例所称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场所。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等物流经营场所。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正常技术状况和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主要目的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七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9年8月28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司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监督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司法机关）的司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监督司法工作，集体行使监督职权，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支持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重要日常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协助常务委员会开展监督司法工作。

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的决定，承办有关监督司法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与监督司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内容：

(一) 本级司法机关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 本级司法机关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的情况；

(三)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勤政廉政情况；

(四)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有关司法工作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情况；

(五) 依法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监督司法工作的议题：

(一)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三) 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机构等在调查研究 and 收到的申诉、控告、检举等涉法涉诉问题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四) 人民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督促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办案，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重点解决司法工作中带有共性的问题，促进公正司法。

常务委员会对监督司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对涉及司法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向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或者监察和司法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司法工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决议执行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行决议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第十条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或者监察和司法工作机构对下列案件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可以听取司法机关有关办理情况的汇报：

(一) 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职务犯罪适用缓刑的案件，驳回抗诉的案件，以及重大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二) 人民检察院立案后撤销的案件，对职务犯罪案件决定不起诉的案件，抗诉和

提请抗诉的案件；

（三）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后不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决定撤销的案件。

对突出的问题，经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或者监察和司法工作机构集体研究后，可以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建议。必要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机构具体处理下列申诉、控告和检举等涉法涉诉问题：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涉法涉诉问题；

（二）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查研究等工作中发现的涉法涉诉问题；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涉法涉诉问题。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机构应当对收到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等涉法涉诉问题登记，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转交本级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司法机关按有关规定反馈处理情况；

（二）经监察和司法工作机构集体研究，转交本级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司法机关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告知处理结果；

（三）对重大的、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问题，向司法机关了解有关情况，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分析研究涉法涉诉问题，对反映比较集中的倾向性问题，应向有关机关通报，听取有关情况说明，必要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机关具体案件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认真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这个草案已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11月20日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卢成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了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关于抓紧开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工作等统一部署，适应我省高质量发展需要，法工委同城建环资工委、财经工委、监司工委启动了清理工作，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8件法规进行了研究，并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有关单位意见，拟订了草案。11月20日，法工委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一、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于2022年3月进行了第4次修订，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等情形的行政许可等规定作了修改。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建议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作出相应修改：一是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改为备案。二是将第五十一条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改为备案。三是降低部分危害后果较低的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将第六十一条“一千元至三千元”调整为“一千元至二千

元”，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五千元至一万元”调整为“三千元至一万元”。

二、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

2024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我省监督条例相继作出修改，《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处理也作出了规范。此外，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策部署，我省各级人大协助常务委员会开展监督司法工作的机构名称已更改。为维护法制统一，适应机构改革需要，建议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修改：一是将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中的“内务司法”修改为“监察和司法”。二是将第六条第三项中的“履行职务中的执法情况”修改为“依法履职、勤政廉政情况”，将第四项修改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有关司法工作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情况”。三是根据信访相关法规和现行体制，将第七条、第十二条中的“受理”修改为“收到”，将第十一条中的“受理”修改为“处理”；删去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关于涉法涉诉问题相关途径的规定；删去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中关于转交下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处理的相关内容。四是根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对第九条第二款进行修改。

三、关于废止《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

2010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贯彻实施《规划》，切实解决示范区建设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省委部署，于2011年6月出台《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2年，国家长三角办致函安徽省政府，转送《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咨询评估报告》，指出《规划》已于2020年执行到期，制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已基本完成，其主要内容已被其他相关发展规划替代，因此，《条例》制定的依据已不复存在，失去了施行的基础条件，建议废止该《条例》。

四、关于废止《安徽省民用机场净空环境保护条例》

1998年出台的《安徽省民用机场净空环境保护条例》与国务院2019年修订的《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存在管理主体、处罚标准等多方面不一致情形。鉴于《安徽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已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民用机场净空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可以在此项立法中予以规范，建议废止《安徽省民用机场净空环境保护条例》。

五、关于废止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的“一条例、三办法”

“一条例、三办法”包括《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审批和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和土地使用管理办法》，均为上世纪 90 年代制定，虽然曾进行过部分修改，但已年代久远，其中许多规定已不适当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对外资企业可以减免所得税的规定与《企业所得税法》不一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审批和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对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备案制度的规定与《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不一致等。考虑到《安徽省开发区条例》的内容已基本涵盖“一条例、三办法”目前尚可施行的内容，并且芜湖市具有地方立法权，有权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当地开发区相关地方性法规。因此，建议废止“一条例、三办法”。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研究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废止《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安徽省民用机场净空环境保护条例》《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审批和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和土地使用管理办法》，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有效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我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宿州市砀山酥梨产业发展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砀山酥梨产业发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阜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芜湖市城市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城市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鞍山市城市更新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城市更新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宣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宣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庆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安徽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晓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更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于10月下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安徽省旅游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主任会议审定执法检查方案，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副主任王翠凤分别率队，先后赴淮南、六安、安庆、池州4个市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合肥、亳州、宿州、宣城、黄山5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同步进行检查。

这次执法检查注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把牢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二是突出检查重点。紧扣法律法规规定，明确4个方面、20项重点，聚焦旅游规划、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投入、文旅融合发展、业态创新、旅游景区管理、旅游者权利保护、旅游安全与监管等方面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三是拓展检查深度。听取法律法规实施相关部门汇报，深入考古遗址、红色旅游景点、网红打卡地、精品民宿、历史文化街区、非遗项目场所、研学基地、游客服务中心和旅游企业等了解情况，发放调查问卷5000余份，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四是注重检查实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随机抽查，认真查找法律法规实施中

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同时，把执法检查过程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推动“一法一条例”深入人心，为我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总体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地各有关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推动我省旅游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从2025年1-9月来看，全省累计接待国内游客5.9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花费759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7.2%；接待入境游客53.1万人次，国际旅游收入3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2.9%、53.6%。我省获批全国首批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省，西递村、小岗村获评世界最佳旅游乡村。

一是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加强系统规划、资源统筹、政策保障，形成引领推动旅游业发展的有效合力。强化统筹推进。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域旅游发展推进会，出台《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及配套措施，对全省旅游发展作出系统部署。突出规划引领。编印实施“一区三圈四带”专项规划，加快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合肥都市科创文化休闲游、大别山红绿交融文化游等产品开发，启动淮河（安徽段）文化旅游大环线建设，出台《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保护规划》。提升供给品质。实施“百景提升”行动，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增至15家，建成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7个。培育“皖美休闲旅游乡村”149家，皖美金牌银牌民宿957家，甲乙级民宿总数居全国前列。深化“百业+文旅”“文旅+百业”，打造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41个、低空旅游示范项目7个，文旅赋能城市品质活力不断提升。

二是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加速推进。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品质，以旅游促进文化的传播传承，协同推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大力拓展旅游发展新空间。深化文物与旅游融合。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和明中都等7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快建设，凌家滩、双墩遗址博物馆建成开放，“文物游”“考古游”“博物馆游”持续火热。促进红色基因与旅游融合。泾县新四军军部旧址等31处革命遗址和纪念馆成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打造以合肥延乔路、金寨斑竹园、泾县云岭、黟县柯村等为代表的红色村镇（街区）近百个。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建成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1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4个，认定省级非遗工坊62家。开展“百场黄梅唱响百家景区”等活

动，推出 12 条非遗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徽州鱼灯成为全国热点 IP。加快艺术与旅游融合。推出《徽秀》《大别山传奇》等旅游演艺，2025 年 1-10 月，全省共举办营业性演出 3.38 万余场次，观众 274 万人次，票房总收入 17.2 亿元，带动消费约 85.7 亿元。《六姊妹》等影视剧掀起“跟着影视去旅游”热潮。拓展科技与旅游融合。打造池州《西游幻境》数字光影溶洞、宣纸文化园“元宇宙造纸工坊”等沉浸式场景，黄山风景区 AI 旅行助手、智能登山杖、髌骨带等产品走红网络。

三是旅游发展内生动力有效激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要素联动，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加快升级。强化重大项目带动。“十四五”以来，全省累计争取文化旅游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 16.3 亿元，支持凌家滩遗址博物馆等 32 个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总投资 46.94 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44 亿元，支持安徽博物院等 7 个文旅设备更新项目，带动总投资 2.65 亿元。将 1625 个优质文旅产业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完成投资 2338.2 亿元，投资完成率 123.8%。培育壮大市场主体。2 家企业上榜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省文旅投资控股集团 2025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各级文旅投融资平台公司达 118 家，规上文旅企业 5086 家。搭建“皖美研学”平台，入驻研学机构 923 家。激发文旅消费活力。“超级皖”美食争霸赛全网曝光量超 92 亿次，线上线下销售 3.6 亿元，间接拉动消费 5.9 亿元。开展“春游江淮请您来”、“520”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等活动，促进旅游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四是旅游服务市场环境持续优化。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责，优化资源配置，提质监管服务，旅游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推进文旅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督查暗访。整合旅游、文化、文物等六大领域执法职责，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编制首个全国文明旅游行业标准，制定旅游景区客流管控等 20 余项省级地方标准。发展票根经济、推出零元预订“信用游”服务，创新旅游消费新体验模式。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组织导游、星级饭店、民宿管家等服务技能大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的情况看，“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方面职责有待进一步落实。旅游法、旅游条例对政府及有关方面促进旅游发展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各地各有关方面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视程度不一，工作推进力度存在差距。有的地方统筹协调不足，部门之间协作配合不够，抓旅游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整体性需要增强。各地虽然将旅游业发

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但在实际工作中有的没有把发展旅游业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综合布局。有的地方对文旅融合发展缺乏产业思维，办法举措不多。

二是业态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旅游条例第3章对旅游业态创新作出规定。检查发现，全省文旅业态发展不够平衡，有的地方高质量等级景区创建工作需要加力推进。有的地方地域文化内核不够鲜明，文化内涵挖掘不够深入，资源深度转化不足，特别是缺少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具有现代吸引力的沉浸式体验和衍生品，旅游项目内卷式竞争现象还较为普遍。有些传统村落、古民居、古建筑传承保护、活化利用不够，旅游产品开发缺乏深度。科技赋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数字化、智能化亟需加强。青少年研学旅游有关标准相对滞后，研学行业需要进一步规范。

三是旅游企业运营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旅游条例第14条对旅游企业发展作出规定。检查中了解到，全省771家A级景区中，有31%靠财政补贴运转，市场化运作不够，缺乏系统的专业管理和运营思维，有的甚至出现快餐式、低水平运营。旅游企业经营规模总体不大，与沪苏浙差距明显，全省无一家百亿级旅游企业，具备产业带动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较为缺乏。利用大数据进行游客行为分析、精准营销、流量预警等能力不足。

四是旅游宣传推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旅游法第25条、旅游条例第22条对旅游宣传推广作出规定。检查发现，各地旅游宣传推广水平整体不高，工作合力凝聚不够。有的地方旅游宣传话语体系较为陈旧，“讲故事”能力不足，在点对点营销、持续营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地方营销选题方向聚焦不够，分众化营销缺乏精准性，运用新媒体平台矩阵不足。文创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品牌打造、市场推广手段不多，缺少“顶流”“爆款”。对外开放和海外市场推广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五是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旅游法第20条、第24条、第26条、旅游条例第13条、第18条对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旅游基础设施短板较为明显，公共服务供给与高质量旅游产业发展需求不相匹配，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运用不够优化。有的地方“重建设疏管理”，一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维护不到位、使用效率不高。有的地方景区与城市重点交通场站、景区与景区之间公共交通的通达性、便捷性程度不高。一些景区导览标识、停车场、充电桩、住宿等配套服务设施不足。景区“最后一公里”不畅通、节假日拥堵严重的现象时有发生。

六是市场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旅游法第7章、第8章、旅游条例第6章对

旅游安全和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部分旅游经营者尊法守法意识不强，旅游购物场所虚假宣传、欺诈消费、欺客宰客等市场顽疾仍一定程度存在。跨地区联合执法效能不足，协查函流转慢、证据移交滞后、处罚标准不一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旅游安全监管还有薄弱环节，尤其是对旅游高风险项目的监管还存在盲区。旅游投诉举报机制有待优化。另外，旅游法第 27 条、旅游条例第 23 条对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作了规定。检查发现，各地在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均存在不足，高层次旅游人才和专业团队缺乏。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与旅游高质量发展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意见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要求，准确把握新征程旅游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以更有效举措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不断提高依法兴旅、依法治旅水平，为推动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奋力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支柱产业。发展旅游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强调，要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支柱产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深刻把握法律法规关于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精神，把发展旅游业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加强工作统筹，健全全域旅游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用足用好独属安徽的自然禀赋和旅游资源，打造更多体现“徽风皖韵”、展现安徽形象的旅游精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挖掘徽州文化、长江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黄梅戏文化等内涵，彰显红色文化时代价值，积极构建旅游与文化、科技、工业、农业、教育、体育、康养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格局，更好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是积极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进一步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支持扶持旅游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精神，加快发展文旅大企业大集团，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经营业绩优、业界知名度高的旅游企业。积极引导传统文旅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中小微文旅企业的市场化培育，大力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和产业调查分析，储备和推介一批优质文旅项目。加强旅游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工作，完善旅游人才激励机制，注重引进高层次、专业化、市场化的旅游人才和运营管理团队。

三是加强旅游领域要素保障。进一步落实法律法规关于统筹考虑旅游发展需求的相

关规定精神，及时协调解决旅游项目立项、审批、用地、资金、政策等方面困难。强化规划引领，依法将旅游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分级分类保障，特别是要把乡村旅游用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项目申报专项债，有针对性地创新投融资模式，开发信贷产品，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四是丰富高品质旅游服务供给。进一步落实法律法规关于做好旅游业态创新、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等相关规定精神，完善“主客共享”的文旅设施体系、以游客为中心的文旅服务体系，提升文旅服务品质和消费体验。以游客满意度为导向，科学编制“十五五”旅游公共服务规划，健全质量控制、投诉处理、应急和舆情处置机制，以优质服务赢得持久的人气和效益。结合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乡村振兴等工作，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延伸旅游产业链消费链，积极发展周边游、近郊游、短途游、微度假等新业态，打造与自驾游、休闲游相适应的旅游产品。制定我省研学旅游工作服务地方标准，完善研学旅游监管机制，促进研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五是创新旅游宣传推广形式。进一步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旅游形象推广的相关规定精神，整合各方面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传播矩阵。健全全媒体宣传营销推广体系，加强大数据分析，以精准引流为产业赋能。创新营销手段，加强原创 IP、消费体验、科技场景营销，利用多种形式打造旅游热点。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客群，加强分业态、针对性、点对点传播，深度开发长三角客源市场，大力开发京津冀、大湾区等地区客源市场，提高海外国际市场宣传推广能力。

六是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进一步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旅游安全和监管方面规定精神，加强行业安全检查，强化事故灾害防范应对措施，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建立行业激励惩戒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能，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要求，现将我省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4 年底（下同），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12613.7 亿元，其中：省级 25607.2 亿元、市县 87006.5 亿元；负债总额 66683.7 亿元，其中：省级 114705.2 亿元、市县 51978.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930.1 亿元，其中：省级 10902.1 亿元、市县 35028.0 亿元（见附件，下同）。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²

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2159.8 亿元，其中：省级 25842.9 亿元、市县 26316.9 亿元；负债总额 45993.1 亿元，其中：省级 22457.0 亿元、市县 23536.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166.7 亿元，其中：省级 3385.9 亿元、市县 2780.8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¹ 指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集团（不含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省委宣传部监管的省属文化企业，本报告中涉及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等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和 2024 年度省属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² 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管理的省属金融企业、省属企业集团（非金融）出资设立的控（参）股金融企业，以及市县金融企业。其中，省属国有金融企业 39 户。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9489.7 亿元，其中：省级 1952.6 亿元、市县 17537.1 亿元；负债总额 2807.0 亿元，其中：省级 616.1 亿元、市县 2190.9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682.7 亿元，其中：省级 1336.5 亿元、市县 15346.2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省土地总面积 1401.40 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219.54 万公顷（最终数据以国家审核数据为准）、占 15.67%。全省共发现各类矿产 128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地矿区数 1699 处，新增固体矿产地 29 处。全省设置探矿权 617 宗，采矿权 914 宗。全省水资源总量 889.66 亿立方米。全省国有林地 39.45 万公顷、国有湿地 2.83 万公顷、国有草地 1.73 万公顷（最终数据以国家审核数据为准）。全省自然保护区 108 处。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2024 年，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积极推动提质增效稳增长，有力发挥国资国企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保障支撑作用。一是推动企业经济运行平稳向好。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居全国第 7、第 6 位；净资产收益率居全国第 4 位；年末实体企业资产负债率居全国第 6 低。省委宣传部监管的省属文化企业（以下简称“省属文化企业”）控股的上市文化企业营业总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居全国第 1、第 5 位。二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省属企业全年完成投资 2442 亿元、增长 5.1%。盘活存量资产 677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226%。三是切实履行国资国企社会责任。在全省 20 个重点脱贫县完成投资超 160 亿元。省属企业全年在皖北地区完成投资超 600 亿元。四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有力有效。2 部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2 本图书入选 2023 年度“中国好书”，12 个项目入选“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全年开展文化活动近 8000 场，举行各类文艺演出 2000 余场，运营管理的 2 座图书馆入选“2024 图书馆融合发展典型案例”。

2. 全力服务重大战略，强化企业龙头牵引和平台嫁接功能。一是服务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持续加强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和集成电路等重大产业领域布局。培育打造国

有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支持淮河能源集团、海螺集团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省属企业原创技术攻关清单项目有 17 个具备产业化条件，2 户企业获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省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连续 4 年保持稳定增长，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45%。二是促进全省制造业转型升级。省属企业全年在工业制造业领域完成投资超 1000 亿元，江汽集团与华为公司深度合作的“尊界”超级工厂落成，叉车集团并购智能仓储行业领先企业宇锋智能、皖维集团并购汽车安全玻璃行业“小巨人”企业明池玻璃。三是大力培育战新产业。深入实施省属企业布局新兴产业行动，大力培育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省属企业全年完成新兴产业投资超 500 亿元，实现营收近 2000 亿元。四是主动融入和服务安徽开放发展。持续深化与央企合作发展，推动央企在我省实际完成投资超 2000 亿元。主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深化产业、创新、资本、基础设施、产权市场等 5 个领域合作。推动省属企业“走出去”发展，实现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598 亿元，累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项目 50 个、投资规模 470.8 亿元，取得一批标志性合作成果。

3. 勇当改革排头兵，推动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一是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 116 项重点任务，细化 335 条工作举措，开展“三项工程”、“十项行动”，截至 2024 年底，深化提升行动主体任务完成率达 83%以上，5 次在全国国资系统会议上作改革经验交流，12 篇改革案例入选全国地方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典型案例集。二是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出台《省属企业专业化整合的指导意见》，指导省属企业全年实施并购重组 20 余项。完成中煤矿建集团与合肥煤炭院战略重组，协助组建省文旅投资控股集团，推动省港航集团开展新一轮港航资源整合，实施叉车集团与江淮重工专业化整合。三是加强企业上市工作。推动铜冠矿建成功登陆北交所，海螺材料科技在港交所上市，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增至 25 户，指导企业储备上市项目 23 个。四是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专项工程。做精做深“双百行动”、“科改行动”，宇锋智能等 4 户企业进入扩围名单，3 户“科改企业”、2 户“双百企业”获年度评估标杆等次，数量居全国前列。海螺集团入选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优秀案例。五是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纵深推进。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率先完成省属文化企业集团公司章程修订。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向省属文化企业选派 6 位外部董事。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市场化管理运营省文创基金，基金考核蝉联省直单位第 1。

4. 加强专业化和穿透式监管，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提升专责专业的监管

能力。修订完善《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4年版）》，出台《进一步强化提示函运用的通知》等监管制度20余件。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实施“一企一策”考核，持续推进省属企业司库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合规管理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安徽国资国企数字化智能化监管系统建设。二是狠抓国有企业违规经营问题整治。针对国企违规经营11类问题，开展国有企业管理层级、财务债务、招投标等14项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三是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健全省属企业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投资金融、境外业务等领域风险防控，开展省属企业基金业务、境外投资等专项审计。开展内控体系建设评估，指导省属文化企业修订完善《内控管理手册》，用好全国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系统，加强企业债务、投资、法律等各类风险监管，建立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5.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不断强化政治引领。组织省国资系统开展“365”宣讲行动，部署推进“1050”行动计划。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编印《省属企业严重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忏悔录》，深化警示教育，强化纪法教育。三是持续夯实党建基层基础。深入实施基层党建“领航”计划，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全面加强驻省外、境外单位党建工作。开展新一轮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行动，选优配强国资委管辖企业领导班子，出台省属企业人才工作“20条措施”，支持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四是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开展省属企业作风建设联合督查，大力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肃查处一批违纪违法问题。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四梁八柱夯实基础，国金监管上台阶。一是加强沟通协调，稳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紧扣管好用好国有金融资本这一主线，印发《省属金融企业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规范省属金融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二是发挥“探头”作用，健全股权董事履职机制。修订印发《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意见办理规程（2024年版）》，制定印发《关于做好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服务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三是狠抓基础管理，财务报表工作再获佳绩。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工作再获财政部考核“优秀”等次，连续13年位居全国前列。

2. 目标导向狠抓管理，企业发展勇争先。一是省担保集团方面。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保规模达1675.95亿元，位居全国第2。争取国担基金业务授信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合作业务规模达到1151亿元，位居全国第3，同比上升2个位次；科技创新专

项担保计划备案规模 112 亿元，位居全国第 1，占全国份额 30%。二是省农担公司方面。融资担保业务在保规模 145.98 亿元，累计担保规模迈上 700 亿元台阶，位居全国第 6，惠及全省 17.43 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成农担体系自评报告并获财政部绩效评价“优秀”等次，为省农担公司争取中央财政补奖资金 2.53 亿元，补奖规模位居全国第 4。三是省国金公司方面。推动省国金公司顺利揭牌并实质运营，指导省国金公司落实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出资职责，通过 16 只母基金撬动社会资本 403 亿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5.66 倍，投资 505 个项目中，独角兽企业 12 家，潜在独角兽 27 家，上市企业 4 家。四是深化部门合作。加强与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供销社等部门沟通，共同做好国有金融企业管理工作。

3. 赋能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再升级。一是激发创新活力。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发力点，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保持金融供给总量合理充裕。截至 2024 年末，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 86008.50 亿元，同比增长 10.68%，增速位居全国第 2；全省农商银行贷款余额 14789.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6%，贷款规模位居全国农信第 6；徽商银行服务于安徽省内县域的贷款余额 2776 亿元，较年初增长超过 10%，全省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达到 88.87%，较年初提高 1.13 个百分点。二是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鼓励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各类针对实体企业的融资担保产品，集聚各级各类资源靶向施策，提升担保支持的精准度。截至 2024 年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815.6 亿元，担保费率降至 0.76%。三是普惠小微贷款增长较快。截至 2024 年末，我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3600.93 亿元，同比增长 18.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75 个百分点。四是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末，我省涉农贷款余额 24901.82 亿元，同比增长 11.7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9 个百分点，较年初增加 2623.04 亿元。五是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逐步降低。截至 2024 年末，我省新发放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01%，较上年同期下降 42 个基点，其中，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为 3.40%，较上年同期下降 36 个基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个基点。

4. 提升基金运营质效，培育产业独角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基金+资金”方式合力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着力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一是建设全省域基金体系。截至 2024 年底，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母子基金认缴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大关，达 2128.78 亿元；累计实缴 616.23 亿元，财政资金撬动比例达 1:4.27；投资项目 637 个、投资金额 331.23 亿元，实现对全省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企业生命周期全覆盖。二是注重科学化引导培育。财政出资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以激励容错机

制发挥基金赋能产业发展功能。截至 2024 年末，基金已投资专精特新企业 289 家，独角兽企业 16 家，收购落地韩国 LGC 偏光片等一批卡脖子项目。

5. 强化风险管理建设，筑牢金融防火墙。一是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同监管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同步防控、政策协同，充分发挥证监“雷达 2.0”系统的作用，为基金体系遴选管理人“排雷”。二是配合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工作。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以基础夯实为底座，助力管理效能提质增效。一是工作位居全国前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连续 11 年获财政部通报表扬，2024 年度再获全国第 1，财政部郭婷婷副部长专程调研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数据资产管理、盘活低效闲置资产等工作被财政部《情况反映》发布、推广。二是扎紧国有资产管理笼子。制定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 6 个管理办法，加强房屋、车辆、文物等重点资产全过程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印发省级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通知，确保改革期间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三是强化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规范管理。完成 53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用和改造，腾挪办公用房 3200 余平方米。组织开展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核查，清查办公用房 245 栋、216 万平方米，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全面总结公车集中管理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强化公务出行保障 30 项具体举措。四是构建“1+N”智慧管理体系。为支撑资产高效运行，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汇聚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产信息，陆续建立了：资产调剂共享平台，该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纵向贯通，全省 2 万多家单位横向全覆盖，提高闲置低效资产的使用效益；资产业务“全程网办”平台，实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业务全流程“一网办”“全程管”，各项业务工作提质增效；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平台，以物联网技术为纽带，构建一站式开放共享共用服务，支持社会、企业科技创新；“大资产”统筹管理平台，升级打造统筹资源库，强化各类国有“三资”数据汇集共享、供需撮合，为各类资产统筹管理和盘活提供支撑等。

2. 以改革创新为牵引，激发新型资产价值。一是数据资产工作率先在全国取得创新突破。围绕数据资产管理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目标，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在全国率先实现多项创新突破，实现首个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路径贯通、首单依规审批授权开发的数据产品公开交易、首例地方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出台、首套覆盖全流程的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累计实现数据资产产品收益 79 万元，国有

收益部分已缴入国库，新华财经、新华智库、中国财经等央媒给予专题报道，试点做法得到了财政部认可并向全国推广。二是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扩面提效。在全省106家高校、医院、科研机构全面推广中科大“赋权+转让+约定收益”的新模式，基本实现省属本科高校、区域医疗中心全覆盖，建立尽职免责制度，建立产权界定清晰、收益分配明确的合规发展机制，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能，实现高校、科研人员、转化企业三方共赢。积极研究制定《安徽省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办法（试行）》，持续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截至2024年底，全省已累计赋权成果1109项，成立或入股科技型企业89家。

3. 以盘活存量为导向，激活资产流动新动能。一是深化调剂共享平台全省共享共用。进一步深化安徽省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原安徽省政府公物仓）全省应用，充分利用现有资产有效保障部门履职，降低政府运行成本，助力解决资产配置“苦乐不均”问题，坚持闲置资产调余补缺向基层倾斜、向农村延伸，持续深化畅通“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通道，累计实现调剂共享设备等8万余件（调剂率达89%）、节约财政资金超8亿元。如，铜陵市将闲置的空调、热水器等580件防疫资产调剂到市公安、卫健、住建等24家单位；六安市将防疫使用的350台空调跨地区调剂到阜阳市颍东区中小学校、乡镇单位，改善基层办学办公条件，同时将180台空调调剂至省属高校，改善学生住宿条件；省经济信息中心将千万元闲置的信息化设备及软件类资产调剂到阜阳市基层医院，助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促进医疗便利化。同时，成功对接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畅通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调剂渠道。如，中直单位调剂29台电脑、6台大型仪器设备至安徽阜阳、宿州及皖西学院，实现资源统筹整合、资产梯度使用、物尽其用。二是着力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效能。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平台应用，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入网共享，打破高校、科研机构内部各学科之间资源壁垒，累计1130余台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平台向社会、企业开放共享，有效发挥资产效能，助力企业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合作。如，安徽康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平台预约使用安徽农业大学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等设备，成功完成了小盾壳霉防治油菜菌核病的关键技术研发，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三是探索多元路径促进资产高效盘活。建立常态化盘活机制，推动市县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路径推动沉睡资产焕发新活力。如，六安市通过特许经营权转让方式盘活城区4564个公共停车位，获取收益2.1亿元。宿州市分批次引入光伏项目盘活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屋顶资源，目前获得收益400余万元，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六安市、阜阳市累计盘活594所闲置校舍转型用于老年大

学、敬老院、社区服务站等，有力支持公共服务提质增效。马鞍山市将老旧待报废电子设备拆解组装成 680 台电脑并调剂至 70 家单位办公使用，变废为宝，促进国有资产循环使用。

4. 以资产功能为支撑，赋能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服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教育资源资产，构建完善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2024 年 233 所预警学校通过“校内改、就近借、合理建”等方式增加学位 6.7 万个。支持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全省高校牵头和参与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14 个，建成国家级（教育部）创新平台 45 个、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268 个。二是助力科技创新自立自强。科技投入持续加大，全省科技行业资产 388.88 亿元，支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区域创新能力保持全国第 7 位，连续 13 年位列全国第一方阵。支持三大科创高地加快建设，105 个量子比特“祖冲之三号”量子计算机领先谷歌成果 6 个数量级，全国首座量子应用示范变电站在合肥建成，深空探测实验室自主研发的首发星天都试验星成功发射。三是支撑公共卫生服务扩容升级。医疗服务体系升级提效，4 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如期开诊，新增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 7 个。全省卫生健康系统通过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优化资产布局，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保障基本医疗需求。四是支持公共文化服务质效提升。全省文化行业资产 158.78 亿元，有效支撑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1879 个公共文化场馆全部免费开放，开展活动 7.4 万场次，服务群众 7600 万人次，新增 600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全省文旅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 30.8%，助力文化事业产业发展。五是发挥公共基础设施基础支撑作用。2024 年全省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611.7 亿元、水利建设投资 662.7 亿元，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打造向海而兴的“水运安徽”、全面推进现代水网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六是支持住房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公租房保障能力持续巩固，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盘活存量闲置房屋、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等多种方式实物筹集保障性住房 25.5 万套（间），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房源供给有效增加，支持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坚持“以进促稳”，要素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要素保障提质增效。用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省政府用地审批权委托、土地要素保障会商等机制。全年批准各类建设用地 21.72 万亩、居全国第 10 位；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40.72 万亩、居全国第 11 位，出让合同金额 1734.81 亿元，有力支撑全省经济回升向好。二是规划体系建设取得突破

性进展。958个乡镇总体规划进入审批阶段，已批准单元详细规划252个、村庄规划2174个。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全面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规划实施监督体系持续完善。三是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有力有效。参与长三角、中部地区及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制定支持加快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建设“15条”。用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入股联营、点状供地等政策，批准增减挂钩项目4.94万亩，调剂节余指标2855亩、金额12亿元，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2. 勇于“创先争优”，综合改革试点成效进一步显现。抢抓全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省机遇，总结凝炼“七个一”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形成“安徽经验”，获自然资源领域专家充分肯定，经验做法多次在全国培训会上交流。全省单位GDP耗地量下降6.09%，省级以上开发区实际建成率、工业固投强度和亩均税收分别提升4.1%、4.7%和8.1%，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技术规范上升为行业标准。在全国率先出台临时用地规模核定指南、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政策，省级层面累计出台政策41项，形成“园区一单元一项目”、“健康体检+土地管家”等一批创新举措，闲置土地“府院联动”等经验做法在自然资源部《部内要情》刊载。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0.81万亩、处置率29.1%；处置闲置土地5.76万亩、净减少率24.7%；盘活低效用地5.53万亩，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3. 守牢“安全底线”，发展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一是守牢耕地红线。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全省耕地面积超8390万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制定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二是提升能源资源保障能力。组织实施找矿行动第一批专项攻关工程，新发现矿产地10处。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矿山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监管体系。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74家，数量居全国第3位。全年投放矿业权19宗，资源量10.27亿吨、增长223%，出让收益86.66亿元、增长158.3%。三是厚植生态底色。全面完成细颗粒物（PM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年度目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连续两年超90%，劣V类断面连续4年为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得到保障；土壤、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处于正常水平；生态质量指数连续3年保持二类。全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93.7%，连续5年超九成。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为32个项目办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认定、论证意见。巢湖山水工程子项目十八联圩湿地修复三期工程入选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行动”优秀案例，以及全国山水工程第二批典型案例。年度修复废弃矿山370个、7.7万亩。“安徽淮河生态廊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

程项目”入选国家示范项目。四是筑牢安全防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国家及省共下拨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7.56 亿元，严防死守、筑牢屏障，实现地质灾害连续 9 年“零死亡”。

4. 着力“夯基固本”，系统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制定实施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订《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法治自然建设工作方案被自然资源部向全国推广。全年自然资源督察和执法工作未被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约谈问责，未发生重大典型案件被挂牌督办等问题。二是资产权益有力维护。全面启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编制完成 2023 年度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位列全国第一方阵，首次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和林草湿普查。巢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正式登簿、实现零的突破，滁河成为全国首个正式登簿的跨省域水流自然资源协同登记项目，案例获评全省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标志性成果。三是测绘地理信息加快转型升级。建成全面支持北斗三号卫星导航定位服务系统。“天地图·安徽”实现国省市三级在线联动更新，连续 5 年在自然资源部评估中获得满分。

过去的一年，虽然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方面，省属企业提质增效稳增长还需继续发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还有待持续优化，全面从严治党仍需进一步加强；省属文化企业转型升级速度还不够快，传统产业占比高，新业态培育成效不够显著；公司治理仍需完善，内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二是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财政部门尚未集中统一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还不到位，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财政出资进度较难把控，省级国有金融企业整体竞争力仍显不足。三是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有“三资”盘活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亟需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还需加快推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基础还需夯实。四是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需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机制、多元化投入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不懈奋斗、砥砺前行，切实管好用好各类国有资产，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与高效利用，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安徽力量。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保持省属企业经济运行稳定增长。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推动省属企业经济指标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引导文化企业聚焦“三业”（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旅行业）、“四出”（破壁出圈、登顶出彩、改革出新、项目出效），实现做强做优做大。

2. 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相同相近业务实施重组整合。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健全现代公司治理，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打造现代新国企。

3. 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省属企业优势行业和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突破性成果。

4. 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制定《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认真谋划国资省企“十五五”规划，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发挥省级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省属文化企业扁平化管理，力争2025年内法人户数压减20%左右。

5. 加强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数智化监管。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强化董事会监督作为出资人监督重要延伸，深化国有企业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稳妥处置存量风险，积极构建智能化穿透式监管系统。完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压实各治理主体责任。

6.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持续纠“四风”树新风，一体推进“三不腐”，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协调机制，推动不同部门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统一规制。严格实施分级分类授权管理，构建覆盖财务管理、产权登记等环节的全周期监管闭环。出台我省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开展省属金融企业薪酬管理改革、股权董事管理改革等。

2. 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政府投资基金）方案，制定《安徽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探索开展母基金年度考核评价与过程绩效管理相结合，提升资金配置效率。搭建“基金+项目”全域信息网，建设行业部门、产业专班、地市政府、金融机构、社会征集的“五位一体”项目集成库。

3.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进“农业保险+”改革，构建财金协同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新模式。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积极性和服务能力，引导担保资源精准流向科创企业，服务全省新质生产力发展。

4. 推动提升企业内控管理水平。会同行业监管部门，加强金融企业治理监管和合规监管，推动解决风控内控不完善问题。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国有金融企业责任，引导国有金融企业为实体经济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更好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5.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坚持金融风险处置的原则和底线，依法依规审慎动用公共资源处置地方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向其他领域集聚和引发次生风险。落实省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金融风险信息共享，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推动“大资产”统筹管理，提升资产盘活能级。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大资产”统筹管理总体工作安排，依法依规推进“大资产”统筹管理改革，实施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管理，持续提高财政资源统筹和配置效率。建立全省“一盘棋”统筹管理机制，构建“政府抓总、财政牵头、行业聚焦、部门负责”工作格局，市县政府按部署要求推进，分领域、分层级组织实施，围绕摸清家底、统筹盘活、兜底保障、投资联动、监督管理等5个关键环节，着力实现“大资产”使用效益和政府治理效能双提升。

2. 加快全过程试点，放大数据资产效应。兼顾不同行业数据资产特点，全面推进试点。深化多模式授权运营，探索数据资产赋能支持产业发展。研究出台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确认、使用和价值评估等地方标准，加速数据产业叠加融合。探索以省部合作形式研究构建三级融合数据资产体系，促进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发挥。

3. 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深化资产配置预算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贯通互联，促进资产与债务衔接对应。持续探索智能化资产管理，用好大语言模型等新技术，构建智能化资产管理生态。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课题研究，提出管理机制意见建议。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筑牢江淮粮仓基础。加强耕地保护全链条监管，优化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措施。构建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强化“以补定占”，坚决做到各类占用耕地“补足补优”。

2. 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力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进专项攻关工程项目落地见效，落实省“十四五”地质勘查规划和部下达新增资源目标任务。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产类节约集约利用示范县建设。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助力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积极做好巢湖山水工程项目经验总结推广工作。加强矿山和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持续探索“以用定治”市场化生态修复模式，年度修复废弃矿山300个以上。加强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全过程监管。

4. 夯实基础支撑体系，提升自然资源治理效能。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年度工作任务。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拓展登记范围。推动市级项目登簿破题。加快推进《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制定、修订工作。根据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推进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工作。

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国资委主任 王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要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请予审议。鉴于《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已就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体情况进行书面报告，本报告重点报告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相关情况。

一、全省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12613.7 亿元，负债总额 66683.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930.1 亿元。2024 年，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13 亿元，利润总额 778.8 亿元。

二、省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截至 2024 年末，省国资委监管的 30 户省属企业³（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共有各级次企业 2793 户、在职职工 41.9 万人，资产总额 46641.7 亿

1. 省国资委监管的 30 户企业为：省交控集团、海螺集团、皖能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河能源集团、国元金控集团、省投资集团、铜陵有色集团、江汽集团、皖北煤电集团、华安证券公司、徽商银行、省引江济淮集团、省港航集团、叉车集团、省国控集团、建工集团、机场集团、省农垦集团、省文旅投控集团、皖维集团、皖中集团、中煤矿建集团、徽商集团、省生态环境集团、省华强集团公司、淮海实业集团、省通航集团、省粮食产业集团、数字安徽公司。本报告中涉及的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经营情况等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元（其中，境外资产总额 47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801.2 亿元。2024 年，省属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55.9 亿元，利润总额 789.5 亿元，劳动生产总值 2574.2 亿元，缴纳税费 603.6 亿元。与全国省级国资监管企业相比，我省省属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位居第 6、第 7、第 6 位。

三、省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近年来，国资省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三个往前赶”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服务我省“三地一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一是持续加大科技创新要素投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每年安排 20%左右资金，用于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省属企业研发投入连续 4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24 年省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2.41%。积极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建成国家级创新平台 36 个、省级研发平台 208 个，其中，全国重点实验室 2 个。设立省属企业人才专项资金，组建省人力资源公司，加大科创人才“引育留用”力度，省属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8.4%。二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打造国有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省属企业原创技术攻关清单项目有 17 个具备产业化条件，2 户企业获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截至 2024 年底，省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中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19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家，以铜陵有色集团 5G 通讯用 RT 铜箔关键工艺技术、中煤矿建全球首台千米级竖井硬岩全断面掘进机等为代表的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制实现突破。三是完善科技创新制度保障。印发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深化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若干措施、推动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实施意见等文件，持续完善对企业 and 科研人员创新考核“加分”、费用“加回”、人才“加薪”、股权“加持”和责任“减压”、生活“减负”的“四加两减”举措，做到创新政策“能给尽给、应给尽给”。

（二）坚持向新求质，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行动，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聚焦煤电、有色、建材、化工等领域推动智改数转。2024 年，省属企业在工业制造业领域完成投资超 1000 亿元，累计建成工业互联网平台 25 个、智能工厂 41 座、数字化车

间 51 个。江汽集团与华为公司联合打造的我省首个汽车制造领域 5G 全链路工厂——尊界超级工厂，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二是大力培育战新产业。深入实施省属企业布局新兴产业行动计划，因企施策开展产业链图谱研究，大力布局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2024 年，省属企业新兴产业领域完成投资 561.5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23%，新兴产业实现营收近 2000 亿元。三是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推动省属国有资本重点布局我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和集成电路等重大产业领域。指导企业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技术优势，制定布局未来产业方案，遴选 11 户未来产业启航企业，探索实施管理上充分授权、要素上充分集聚、激励上充分保障的差异化管理机制，努力破解未来产业培育难题。

（三）坚持改革开放，着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一是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上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获评全国 A 级等次。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 116 项重点任务，细化形成 335 条工作举措，开展“三项工程”、“十项行动”。截至今年 9 月底，深化提升行动主体任务完成率达 98%，中央改革办来皖调研时对我省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二是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出台《省属企业专业化整合的指导意见》，摸排形成省属企业潜在并购企业、拟引进战略投资企业“两清单”。2024 年，完成中煤矿建集团与合肥煤炭院战略重组、叉车集团与江淮重工专业化整合，省文旅投控集团组建运营，省港航集团开展新一轮港航资源整合。近 3 年，省属企业实施并购重组 40 余项。三是积极探索国资监管“安徽实践”。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和国资国企新使命、新定位、新要求，推进省国资委内设机构改革，推动阜阳、淮北、宣城市单独设立国资委，全省单独设立国资委的地级市增至 6 个。坚持依法行权履职，修订完善《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4 年版）》等监管制度 20 余件。在全国省级国资委层面率先实施“一企一策”考核，率先构建省属企业内外部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探索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国资省企智能化监管系统建设，健全省属企业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四是主动融入全省开放发展。支持省属企业“走出去”，累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项目 50 个、投资规模 470.8 亿元。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国资国企联席会议机制，成立长三角国资百企联盟，推进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建设，促进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从“接通血管”逐步升级到“打通经脉”。持续深化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2024 年中央企业在我省实际完成投资超 2000 亿元。

（四）坚持绿色转型，着力培育发展绿色生产力。一是积极布局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产业。2024年，省属企业投资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项目337个，完成投资额178.7亿元，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超1000万千瓦，省能源集团新能源装机规模占比从1.6%提升至31.5%。组建运营生态环境集团，加快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碳中和产业布局。二是有效提升绿色科技创新能力。引导省属企业坚持绿色技术攻关和应用两手抓，为绿色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海螺集团CO₂捕集纯化技术开创世界水泥行业先河，省能源集团大型煤电机组大比例掺氨燃烧成为全国首例，交控集团机械发泡温拌沥青混合料应用技术入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度）》。三是切实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引导省属企业坚决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政治责任、主体责任、社会责任，推动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高质量发展模式。生态环境集团在皖北地区自主打造三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点，顺利承接国家级示范项目，海螺集团建成行业首个集余热、风力、光伏、垃圾、生物质发电于一体的“零外购电清洁能源低碳园区”。

（五）坚持夯基惠民，着力强化支撑保障作用。一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加快向能源资源、粮食供应及交通、水利、机场、港口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截至2024年底，省属实体企业在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等领域资产总额占比达62.2%，较2022年末提高1.3个百分点。二是增强重要能源资源保供能力。推动省属企业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铜陵有色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二期扩建工程基本建成，省能源集团我省首个自主投资的“外电入皖”项目新疆江布电厂投产运行。目前，省属企业承担全省约30%的电力保供、40%的天然气输售、67%的煤炭保供和40%以上省级粮食收储等任务。三是加快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省属企业积极参与我省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2024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1002.3亿元、同比增长3.9%。省属企业投资建成高铁里程居长三角第一、全国前列，运营全省90%的高速公路，保障全省95%的集装箱吞吐任务，引江济淮工程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此外，按照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要求，将省属企业10%的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助力破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问题。

（六）坚持强根铸魂，着力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365”系列宣讲行动，组织国资省企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制定实施方案，推进“1050”行动计划，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各项决策

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国资省企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编印《省属企业严重违法违纪党员领导干部忏悔录》，强化警示警醒，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三是持续夯实党建基层基础。深入实施基层党建“领航”计划，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全面加强驻省外、境外单位党建工作；开展新一轮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行动，选优配强委管企业领导班子。四是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开展省属企业作风建设联合督查，大力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肃查处一批违纪违法问题，持续净化优化国资省企政治生态。

同时，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及有效需求不足影响，水泥、煤炭等价格下降，部分省属企业经营效益明显回落，需努力开启增长的“第二曲线”。二是省属企业始终坚持实体为本、工业当家，但对标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战略定位，还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上进一步“担纲承梁”。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自觉主动接受省人大监督，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保持省属企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强化“一利五率”目标引领，以提升“五个价值”为抓手，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推动企业生产经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争取更多标志性成果，高起点谋划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加强战略性、专业化重组。三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编制实施省属企业“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奋力答好47个“创新之问”的国资省企答卷。四是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谋划编制国资省企“十五五”规划，加快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助力构建体现安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五是强化覆盖全级次企业的穿透式监管。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推进企业内外部监督更加高效贯通协同，加快构建智慧化监管系统，推动实现穿透式监管。六是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党的建设与生产经

营深度融合，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罗建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以来刑罚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刑罚执行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围绕“三地一区”战略定位，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抓实执法关键环节，坚决维护司法权威。一是规范交付执行。不断健全监狱、看守所新收罪犯投送收押机制，制定社区矫正衔接管理制度，集中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清理工作，坚持做到“应交尽交”“应收尽收”。二是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下简称减假暂）工作。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2021年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对减假暂案件开展倒查。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指定34家医院开展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现象得到根本遏制。三是规范案件办理。全省监狱全部建成执法证据保全中心，实现罪犯违法证据收集、使用和保全全程规范化。依法惩处罪犯打架斗殴、抗拒改造等违法行为。推动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数字化办案中心，统一证据格式与办案流程，对违反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严肃处理。对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和反馈问题，做到逐一整改。

（二）守牢安全稳定底线，服务平安建设大局。一是提升监狱治理水平。全省建成新型标准化监区303个，提档升级监狱安防设施。建立健全违禁品清查常态化机制，严

厉打击“捎买带”违规行为。发挥扫黑除恶“第二战场”作用，及时移交涉黑涉恶犯罪线索，跨省转押接收黑恶势力罪犯，有力巩固扫黑除恶斗争成果。坚持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一体推进，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六尺巷工作法”，调处化解罪犯矛盾纠纷。二是完善平安看守所建设机制。将看守所纳入全省公安机关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范畴，常态化排查化解风险隐患。三是筑牢社区矫正稳定防线。扎实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在全国率先运行社区矫正“情指行”一体化机制，建立体系化预防、协同化处置工作模式，有效降低重新犯罪风险。

（三）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一是保障合法权益。监狱系统全面建成狱务服务中心，创建达标 17 个标准化医疗机构，持续完善医联体专家进监诊疗机制，提升罪犯生活卫生和医疗保障水平。建立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改善生活起居条件。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审批外出和执行地变更，保护社区矫正对象身份信息和个人隐私。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分押分管分教，依法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二是提升改造质效。抓实监狱罪犯思想、文化、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建成直通罪犯监舍的“云课堂”电教中心，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学习，引导罪犯认罪悔罪；引入 38 项徽文化项目，打造“徽文化”改造品牌；将罪犯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省政府技能培训工作规划。看守所设立留所服刑罪犯专门监室、监区，针对性开展法制、道德、文化、技能等教育。在全国首创社区矫正“依法施教、以理塑人、用情帮扶”多维教育帮扶模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困难帮扶，努力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三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帮教。省司法厅和民盟安徽省委持续深化新时代“黄丝带帮教”活动，形成各级民盟组织参与帮教工作长效机制。举办监狱、社区矫正中心开放日 770 场次，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文化展演、心理咨询、义诊等 1020 场次，召开就业推介会 394 场次。

（四）强化综合支撑保障，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加强监管场所建设。统筹规划监管场所布局，管理教育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健全执法协作机制。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统一沪苏浙皖刑务办案、执法证据保全两项监狱执法标准。构建沪苏浙皖和皖鲁豫苏、皖浙赣等社区矫正区域联动护安协作机制，推进区域协同治理。三是强化执法科技支撑。全面应用监狱“情报指挥大平台”，加强看守所“智慧监管”建设，推动政法业务协同，以数字赋能执法规范化建设。

（五）深化全面从严治警，锻造过硬执法队伍。一是加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刑罚执行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监狱民警、看守所公安民警、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政治建设与

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二是强化素质提升。开展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实战大练兵，五年来共有 18 人荣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金牌职工”称号。建立看守所民警实战训练基地，开设公安监管大讲堂。三是坚持严管厚爱。强化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各项铁规禁令的刚性约束，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抓实以案促改促治。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和表彰奖励力度，涌现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级英模吴秋瑾、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高强和安徽省女子监狱、怀宁县看守所、蚌埠市社区矫正支队为代表的一批全国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一是监狱、看守所执法力量相对不足，罪犯结构更加复杂，安全稳定持续承压。二是减刑、假释等刑罚变更执行制度适用不够充分，影响刑罚执行效果。三是教育改造中心任务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四是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机制还不健全，基层民警不敢大胆执法的问题一定程度存在。

三、下一步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刑罚执行全过程各环节，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优化执法力量配置，健全常态化实战大练兵机制，聚焦刑罚执行关键环节开展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干警法治素养和实操能力。完善民警依法履职保护和正向激励机制，激发队伍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提升安全稳定水平。严格落实刑罚执行场所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健全监狱、公安、武警、应急管理、社区矫正等多部门联动联防联处机制，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发生罪犯脱逃、重大案事件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等。统筹推进“十五五”时期刑罚执行场所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警力资源配置和场所功能布局。

（三）进一步提升刑罚执行效能。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规范适用减假暂。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偏差、补齐工作短板。严格规范刑罚执行权力运行，从严查处执法不公、失职渎职等行为。

（四）进一步提升教育改造质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六尺巷工作法”实践运用，深化安徽特色教育改造品牌。健全社会协同共治体系，培育壮大专业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罪犯改造、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做好刑罚执行工作，离不开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与指导监督。我们将认真落实

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以改革思维和法治理念推进刑罚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徽、法治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前期对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相关工作进行书面调研的基础上，10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和监司工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宣城、铜陵等地调研刑罚执行工作。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部分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听取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作汇报，与法院、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人大代表、律师座谈交流，全面了解三市刑罚执行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工作的思路和举措。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与主要成效

2020年以来，全省各有关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目标，认真履行刑罚执行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刑罚执行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刑罚执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省现有监狱22所，在用看守所78个，16个市及104个县（市、区）全部依法设置社区矫正机构。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省监狱在押罪犯*人，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

（一）执法质效稳步提升，刑罚执行更加规范。一是规范交付执行。省司法厅不断健全监狱新收罪犯投送收押机制，制定社区矫正衔接管理制度，着力解决交付执行不顺畅的问题。2020年以来，全省监狱年均收押罪犯*万余人、释放*万余人，连续20年实现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无罪犯脱逃。二是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持续加大“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力度，案件办理质量得到提升。宣城监狱落实“减假暂”案件“五级审核”“三级公示”制度，统一执法思想和执法标准，实现了案件办理“零差错”、案件申报“零退回”。三是大力开展专项整治。2021年，根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减假暂”案件专项排查行动，监狱排查*万件，纠正*件；看守所排查*件，纠正*件，“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现象得到遏制。2024年，开展判处实刑罪犯

未羁押问题专项治理，监狱执行*人，看守所执行*人，强力推动实刑犯收押工作，依法应收尽收，极大地减少了社会面风险。

（二）安全管控持续夯实，监所秩序安全稳定。一是着力筑牢人防、物防、技防、联防“四防一体化”体系，通过加强警力配备、完善设施装备、升级智能监控系统、深化与武警及周边单位的应急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屏障。二是严格规范执法管理，狠抓监管制度的落实，特别是在罪犯、在押人员的收押、提审、会见、外出就医等关键环节，实现了全流程闭环管理和重点人员精准管控，有效堵塞安全漏洞。三是全面加强安全管控，防止“捎买带”行为。建立健全违禁品清查常态化机制，综合运用人工检查与技术侦测手段，对监区、物品、人员进行排查。强化内部监督与问责，畅通举报渠道，对“捎买带”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四是严格落实“必接必送”制度。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制度，由监管方、司法所、家属等责任方实现“无缝衔接”，确保人员离开监管场所后安全顺利地交接至接收单位或家属手中。

（三）教育改造深化拓展，矫正帮扶彰显温度。一是依法保障合法权益。我省看守所全面完成监室卫生间改造，在监室加装空调并接入热水、饮用水，调整提高在押人员伙食标准，确保饮食安全、卫生。全省监狱执行“8511”（每天八小时、每周五天劳动、一天休息、一天学习）改造模式，保障休息权。宣城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合制定相关机制，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激活“沉睡”法律条款，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被国家有关媒体报道推介。二是强化心理矫治干预。各机构普遍建立心理评估、危机干预、个案矫治等机制，针对不同对象的风险等级、心理特征及存在问题，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帮助罪犯认清犯罪危害，改善认知模式，有效缓解其焦虑、抑郁等不良情绪，化解心理危机。今年，合肥市包河区司法局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16 场次，心理健康筛查 750 余人，对心理筛查分值超标的矫正对象进行二次访谈 106 人次，定期回访 17 人。三是注重职业技能培训。根据社会就业需求和罪犯、社区矫正对象个体特点，开设各类职业技术课程，并积极组织职业技能等级鉴定。2020 年以来，铜陵监狱共组织 2600 余名罪犯参加文化学习，脱盲率 100%，104 名罪犯报名参加自考，1400 余名罪犯获得缝纫、烹饪等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有力提升了刑释后的就业技能。四是加强延伸帮教力度。实施新时代“黄丝带帮教”工作，司法行政、人社、民政等部门及社会组织形成合力，围绕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最迫切的就业、生活、家庭等困难提供精准帮扶，助推融入社会。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他们自食其力和融入社会的

能力，降低了再犯罪风险。近年来，我省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持续控制在*以下，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二分之一。

（四）改革创新驱动有力，数字赋能初显成效。一是筑牢智慧监管防线。监狱、看守所积极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现代科技，持续开展监狱“数字化监区”创建、看守所“智慧监管”建设，实现了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全天候、无死角动态感知与预警，提升了安全监管的精准化与智能化水平，将安全隐患消弭于未然。合肥监狱推进人工智能与监狱业务深度融合，利用数据建模加强日常管理，打造“数智监狱”，被司法部批准为全国首批“智慧监狱示范单位”。二是数据驱动减刑假释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使用政法跨部门一体化办案平台，实现刑罚执行案件法律文书网上传送、办理，公检法司办案系统互联互通，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减少办案人员工作负担，提高办理效率。合肥市法院实现所有减刑假释案件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由25天缩短至16天。三是科技赋能社区矫正。在全国率先运行社区矫正“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机制，全省智慧监管平台实时对接公安、法院等信息数据，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风险防控能力与日常监管效能，保障了非监禁刑罚的正确执行，脱管失联案事件实现100%高效处置。

（五）队伍建设常抓不懈，履职能力稳步增强。一是全面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深化队伍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建设，系统构建了覆盖核心业务的培训体系，通过常态化开展实战演练和专业培训，提升干警的执法管理与风险防控水平。涌现出新时代政法英模张文博、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级英模吴秋瑾等先进典型。三是持续深化纪律建设。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常态化开展纪律与警示教育，完善执法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深化狱（所）务公开，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关键执法环节实行全程留痕管理，防范“微腐败”与权力滥用。2020年以来，有553名监狱、看守所民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减刑假释制度功能未能充分发挥。2022至2024年，全省监狱罪犯平均假释适用率仅为*，一些市低至*和*，远低于全国平均*的适用率。个别市甚至数年未办理假释案件。究其原因，一是办案人员普遍心存顾虑。一旦罪犯在减刑或假释期间再犯罪，原承办人员可能面临责任倒查，导致办案人员倾向于保守处理，过度从严。二是缺乏明确统一的适用标准。法律规定不够具体，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尺度模糊，特别是对

“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风险”的认定主要依赖执法人员判断，导致不同地区、不同监管单位之间执法尺度不一。三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影响减刑。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实践中成为减刑必要条件，部分真诚悔罪、积极改造但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或者被害人家属拒绝赔偿的罪犯失去减刑机会，挫伤了教育改造的积极性，也成为影响监管安全的不稳定因素。

（二）监所安全与医疗双重承压。当前，监狱、看守所病犯比例居高不下，安全监管、医疗卫生面临严峻挑战。一是医疗投入不足。对罪犯实行“全公费”医疗，实际支出普遍超出财政预算。铜陵监狱在押重病人员*人，精神疾病人员*人。2024年，铜陵监狱罪犯医疗费用*多万元，财政仅拨付*多万元。二是监管压力凸显。据统计，有的监狱在押罪犯中，入监不满一年的约占40%，余刑不满一年的约占35%，原判三年以下短刑犯约占27%，老病残犯约占29%，呈现新入监罪犯多、病犯、短刑犯、老病残犯多的“四多”局面，且收押、释放流转速度加快，监管难度加大。三是外诊安全保障难。病犯外诊审批流程复杂，每次外出都需多方协调，每名在押人员外诊就医必须配备4名警力全程戒护，看护警力需求大，占用大量警务资源。有的病犯因病情特殊需频繁转诊，不仅增加押解过程的安全风险，也冲击监所常态化工作秩序。

（三）罪犯交付执行和释放衔接存在堵点。监狱、看守所罪犯投送衔接总体顺畅，但仍存在一些堵点。一是集中交付现象仍然存在。有的看守所反映，个别监狱未做到对已决犯应收尽收，要求集中交付，导致已决犯滞留看守所。二是患病罪犯收监难。有的地方反映，对于患有疾病的罪犯，个别监狱与看守所对病犯投送前的检查鉴定义务主体及“是否符合收监条件”的认定标准存在分歧，导致患病罪犯在交付环节存在障碍。部分患有疾病但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在投送指定医院时存在“等床位”问题，缺乏应急处置机制。三是重病罪犯释放难。有的重病释放人员，家属和地方安置帮教部门拒绝接收，监所无权对释放人员进行管理，不得不将其安置在地方医院治疗，加重了监所医疗负担，也易产生社会问题和舆情。

（四）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社区矫正法实施后，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明显提升，但仍面临一些挑战。一是社会参与不足。社区矫正工作社会认知度不高，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积极性不高、责任意识不强，尚未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教育帮扶环境。二是执行地的确定不够合理。有的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未按照有利于社区矫正的原则把居住地作为执行地，而是“一刀切”把户籍地确定为执行地，导致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在外地居住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进行实质性的监管，存在安全

稳定风险。三是外出审批机制有待优化。有的地方对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等正当理由需跨市、县活动的外出审批，审批流程繁琐、周期较长，难以快速响应市场活动的时效性需求。

（五）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是工作力量仍显不足。2020年以来，我省监狱年均在押罪犯数量、看守所年均关押人员数、社区矫正机构年均管理社区矫正对象数，持续处于历史高位。全省监狱警囚比不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社区矫正专职工作人员不足，且多数同时承担大量其他司法行政事务。二是激励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刑罚执行工作压力大、风险高，但相应的职业激励与履职保障体系尚不健全。在容错纠错机制方面，司法部出台了民警依法履职保护办法，但部门间协调机制尚未建立，从制度设计到激发担当作为尚需做实。三是专业履职能力有待提升。随着犯罪类型的多样化及矫正工作的精细化，对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一线人员在法律政策理解、信息化应用、心理矫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能力仍存在短板，难以完全适应新时代刑罚执行工作的需要。四是社区矫正工作保障还需强化。有的基层司法行政人员提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无统一制服、标识、证件和强制措施执法权，影响执法权威和工作质效。

三、意见和建议

（一）优化制度设计，充分发挥减刑假释制度功能。一是健全责任豁免与容错纠错机制。推动细化办案人员责任认定标准，明确对已依法规范履职、尽到必要审查义务的，即使罪犯在减刑假释期间再犯罪，原则上不予追究原承办人责任，消除办案人员后顾之忧。二是细化统一执法标准与尺度。省级层面研究制定更为具体的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指南，明确“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风险”等核心要件的审查判断标准、证据规则及考量因素，减少自由裁量空间，促进区域间、单位间执法标准统一。三是优化财产性判项履行与减刑关联机制。研究区分情况处理，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从严适用减刑；确因无履行能力而未能履行，但能够证明真诚悔罪、积极改造的罪犯，探索建立不影响其减刑资格，或在考核时酌情考虑的机制。

（二）强化综合保障，破解监所安全医疗难题。一是加大医疗经费保障与政策支持。建立罪犯医疗经费动态调整和保障机制，确保财政拨款与实际医疗需求相匹配。探索将罪犯医疗纳入医保体系。二是实施分类管理与精准施策。针对“四多”局面，进一步细化罪犯分类关押和分级处理，对短刑犯、老病残犯等群体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管理、教育和劳动方案。优化内部警力调配，提高管理效率。三是优化外诊流程与戒护模式。

简化病犯外诊审批程序，建立与定点医院的绿色通道。探索运用科技手段（如电子戒具）辅助戒护，或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研究对特定病犯采用社会化医疗戒护模式的可能性，以节约警力资源。

（三）健全衔接机制，畅通罪犯交付执行与释放衔接。一是严格落实“应收尽收”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建立通报协调机制，确保交付执行顺畅。二是明确患病罪犯收监标准与程序。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要明确看守所与监狱在病犯投送前检查鉴定中的责任分工，统一“是否符合收监条件”的认定标准。三是完善重病罪犯释放衔接机制。强化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明确家属及安置帮教部门的接收责任。

（四）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一是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力度，推动有关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与协作义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等方式，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的渠道。二是优化执行地确定原则。社区矫正决定机关要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将以“居住地”为主确定执行地的原则落到实处。建立执行地争议协调解决机制，确保监管有效实施。三是简化优化外出审批流程。针对因生产经营、就业就学等正当理由需跨市、县活动的情形，简化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监管，实现严格管理与保障合法权益的平衡。

（五）夯实人才支撑，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一是充实基层工作力量。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逐步优化监狱警囚比，缓解人均管理对象过多压力，确保力量与任务相匹配。二是完善激励与履职保障体系。健全与刑罚执行工作高风险、高压特点相适应的职业保障、待遇倾斜和荣誉激励制度。推动建立跨部门民警依法履职保护协调机制，将容错纠错规定落到实处，为敢于担当者撑腰鼓劲。三是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构建系统化、常态化的专业培训体系，重点加强法律政策解读、信息化应用、心理矫治、应急处突等核心能力培训。鼓励在职深造和专业资质获取，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四是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保障。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推动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标识、执法证件等问题，提升执法权威和效能。

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文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报告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事关犯罪惩防效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执法司法公信力。刑罚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刑事执行监督的主要内容。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刑罚执行监督主要承担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等职责。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强化检察监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最高检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有力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积极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2020年1月至今年6月（下同），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下简称“减假暂”）提请审查案件100641件，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的严重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20518件。我省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先后12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1件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61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一）坚持依法履职，守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

加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

的意见》，建立完善配套制度机制，持续加大“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全流程监督，共提出监督意见 13201 件。九成坂检察院在办理罪犯李某某减刑案件中，通过实地调查发现减刑材料弄虚作假问题，依法提出不同意减刑意见。依法规范适用假释制度，针对近年来执行机关不敢办理、不愿办理假释案件的情况，会同省监狱管理局出台工作指引，协同规范适用假释制度，有效提升全省假释案件提请率、适用率，进一步激发罪犯改造的积极性。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假释案件 1011 件，2024 年办案量较 2022 年增长近 4.7 倍。

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积极融入多元协同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会同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制定出台《安徽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协同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有效助推社区矫正工作由“管得住”向“矫得好”转变。全省检察机关针对社区矫正机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3033 件，督促收监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 1047 人。充分发挥长三角执法司法协同体系优势，会同省司法厅制定出台省级层面协同联动管理办法，积极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推动社区矫正对象依法跨区域活动。芜湖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社区矫正机构不批准社区矫正对象管某某外出申请进行监督，并督促社区矫正机构建立社区矫正对象重点监管台账，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期间的动态实时监督管理，确保了社区矫正对象“放得出”“管得住”，该案入选最高检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我省社区矫正对象申请外出法律监督有益经验被最高检推广并被《社区矫正法》立法吸收。

加强重点领域专项监督。聚焦“收押难”“送监难”问题，扎实开展审前未羁押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监督，建立“检察建议+催办函+建章立制”工作模式，推动全省未交付执行罪犯实现“动态清零”，相关工作得到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检的充分肯定。聚焦财产刑执行难问题，连续四年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就罚金刑核查涉案金额 4.48 亿元，提出纠正意见 11205 件。会同审判机关做好涉黑恶犯罪财产刑执行监督，推动执行涉案金额 1329.71 万元，助力扫黑除恶“打财断血”。部署开展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核查未落实日常监管措施 204 人次，依法督促执行机关规范刑罚执行。聚焦不遵守食药、教育行业从业限制等问题，开展禁止令执行专项检察，全力守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特定群体安全。合肥市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孙某违反禁止令、多次购买销售含有毒有害成分保健品问题开展监督，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加强刑罚执行领域相关职务犯罪查办工作。坚持把查办职务犯罪作为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的有力手段，紧盯刑罚执行变更、罪犯考核奖惩等重点环节，持续加大查办力度。全省检察机关共查处涉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32 人。针对监管场所违规“捎买带”等问题，连续两年部署开展“除尘行动”，依法查办问题背后相关职务犯罪，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白湖检察院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监狱民警张某收受罪犯亲属财物，违规为 38 名罪犯在劳动岗位调整、申报减刑假释、生产生活等方面提供帮助，依法对其立案侦查、提起公诉，法院以张某犯徇私舞弊减刑、假释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

（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精准履职助力高效发挥刑罚功能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注重保护老病残被监管人合法权益，推动省司法厅出台《安徽省监狱老病残罪犯认定办法》等相关文件，细化规范“病残”认定标准和“外出就医”适用条件，加快推进监管场所医疗设施标准化建设，确保老病残罪犯得到及时治疗。注重保障未成年、女性被监管人合法权益，协同监管部门落实司法人文关怀举措，创造有益于未成年、女性被监管人教育改造的良好环境。庐州检察院与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联合打造“庐州春雨”工作品牌，聚焦“预防、治理、回归”三大环节开展精准教育帮扶，助力未成年犯尽快实现人格重塑。

积极回应被监管人合法诉求。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权益并重，完善派驻检察官信箱制度，规范被监管人约见检察官工作，依法受理控告举报申诉，保障被监管人生活、学习、休息等合法权益，妥善办理刑罚执行领域信访 3354 件。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会同公安机关出台拘役罪犯服刑期间请假回家暂行办法，规范审批程序，保障拘役罪犯回家 356 人次，有效激活“沉睡”法律条款。加强被监管人法治教育，开展普法宣传“进高墙”活动，提升被监管人法治意识。

维护监管秩序安全稳定。加强重大节日和敏感时期安全防范，常态化组织开展监管场所安全检察，依法督促监管场所落实安全稳控措施，消除监管安全死角。依法严惩被监管人故意伤害、破坏监管秩序等犯罪，重拳打击“牢头狱霸”，共起诉被监管人又犯罪 70 人。注重发挥刑罚执行教育、感化功能，积极协同监管执法部门做好被监管人心理疏导工作，提升监管教育改造质效。白湖检察院组织开展“连心桥·回归路”专项行动，探索阅、谈、查、析“四字工作法”，以“办案+矛盾化解+司法救助”修复亲情、社会、狱内“三重关系”，有效维护“高墙”内外安全稳定。

（三）深化履职机制创新，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体系

加强派驻检察阵地建设。制定出台安徽省检察机关派驻监狱检察和派驻看守所检察工作指引，规范派驻检察室机构、人员、设备配置，增强派驻检察专业力量，严格落实派驻轮岗交流制度，有效解决“熟人监督熟人”等问题。目前，派驻检察人员轮岗交流比例达到 44.76%。全省 95 个监管场所派驻检察室均已完成“两网一线”建设，实现了执法司法业务数据实时共享。充分发挥派驻“探头”作用，建立完善派驻检察室与监狱、看守所联席会议制度和情况通报机制，持续强化对监管场所的出入监管理、教育改造等环节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助力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蚌埠市检察机关将监管场所违规收押、违规使用警戒具等情况作为派驻检察重点，持续加大监督工作力度，依法办理相关案件 62 件。

扎实推进巡回检察工作。制定出台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规范，建立完善“常规+机动+专门+交叉”巡回检察工作体系，持续推进巡回检察工作向深层次延伸。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共开展巡回检察 767 次，实现了巡回检察全覆盖。充分发挥巡回“利剑”作用，积极探索“巡前摸排、巡中调查、巡后深挖”闭环式工作模式，推动派驻、巡回与检察侦查有机融合，着力发现和解决刑罚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促进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依法规范进行。全省检察机关在开展巡回检察中，移送司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和相关职务犯罪线索 235 条。按照最高检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对浙江、海南两省部分监管场所交叉巡回检察工作，配合完成最高检对蚌埠市看守所的巡回检察。最高检对我省巡回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强化科技赋能监督。深化“206 系统”应用，与省监狱管理局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实现全省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设计应用刑事执行检察案件业务系统协同模块，实现减刑、假释案件网上协同办理，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刑罚执行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数”“智”赋能作用，研发并推广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104 个，办理相关监督案件 702 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507 件、检察建议 22 件。芜湖市检察机关“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和再违法监督模型”上架最高检平台，位居推广应用前列。白湖检察院依托“刑罚执行+检察侦查”一体化监督模型办案经验被最高检推介。

（四）强化队伍素能建设，夯实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定不移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引导刑事执行检察人员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请示报告制度，向最高检和省委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32 件次。推进

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实施“领航”计划，组建先锋办案团队，以“党建+履职”激发刑事执行检察队伍战斗力、凝聚力。省检察院巡回检察“铸剑”“砺剑”“亮剑”品牌获评安徽省直机关工委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案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刑罚执行监督活动 318 人次，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79 件。

持之以恒强化业务能力建设。抓实刑事执行检察“三个管理”，坚持“管案”与“管人”有机统一，持续优化案件质量管控、保障机制，以科学管理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人才培育储备，扎实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建立省级刑事执行检察与巡回检察人才库，以业务培训、实战练兵提升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履职能力。全省刑事执行检察条线 11 人入选全国检察人才库、全国检察师资库。深化刑罚执行监督理论研究，积极申报最高检重点研究课题，省检察院作为主任委员单位，连续两次承办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年会，以理论研究促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2020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发表刑罚执行监督领域学术论文 59 篇，承担并完成最高检重点研究课题 2 项。

坚持不懈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建立健全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双月警示教育等机制，一体推进党性教育、政德教育和家风教育，持续引导刑事执行检察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制定出台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作风纪律十条举措，紧盯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斩断风腐演化链条。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新时代检察精神，先后开展“法律监督进高墙”优秀办案故事展播、“高墙内的正义守望者”先进典型人物培育宣传等活动，联合摄制国内首部反映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电影《最后防线》，以先进典型激励担当作为，树立新风正气。全省刑事执行检察条线先后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官徐明书、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董红丰等一批先进人物。

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我省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的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监督理念还需进一步优化。对刑罚执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性认识还需深化，对刑罚执行监督职责与刑罚执行机关监管职责的边界把握还不够精准，从“重办事”向“重办案”的转变还不够到位，重配合、轻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等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全面性、深入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履职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步监督和实质化审查的范围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通过监督办案发现深层次问题不够多，延伸刑罚执行监督职能推进社会治理的能力还需加强。

三是监督办案科技化应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与相关政法单位在信息互联互通、系统共建共享方面还需深入，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沟通协作还需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数据获取途径单一，核查工作信息化水平仍需提高。

四是队伍建设和保障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省刑罚执行监督领军型人才还不够多，一线派驻检察力量不足，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建设还需持续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不断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正确发展方向。主动向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坚持法治原则，恪守职责边界，进一步厘清监督与监管的关系，始终在法律范围内履职。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制约监督，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

（二）着力加强机制建设，进一步增强监督办案刚性。加强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沟通会商，推动建立更为完善、更具约束力的刑罚执行与法律监督协同履职机制体系，共同推动刑罚执行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加快派驻检察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刑罚执行跟进监督、精准监督能力。建立完善巡回检察与纪检监察、检察侦查线索双向移送、案件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刑罚执行领域反腐工作合力。

（三）着力优化履职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督办案质效。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进监狱检察、看守所检察、社区矫正检察与其他刑罚执行检察有序衔接，持续加强对刑罚执行重点环节的提前介入和同步监督，依法保障和促进刑罚正确执行。聚焦刑罚交付和变更执行、财产刑执行等重点难点环节，常态化组织专项攻坚，持续提升监督办案的精准性、实效性。注重借力借智，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刑罚执行监督的渠道，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视察、参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形成多元参与的

系统治理格局，推动实现司法公正与社会治理效能的双重提升。

（四）着力强化自身建设，进一步夯实监督办案基础。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不断强化素能训练、实战锤炼，着力提升刑事执行检察人员运用法律政策和科技化手段开展深层次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优化刑事执行检察队伍结构，加强人员配备，充实一线派驻检察力量，为刑罚执行监督长远发展夯实基础。深化创先争优，推深做实“典型、品牌”双引领、双展示和“皖检之星”选树工作，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品牌建设，加大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培育选送力度，切实增强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健全科学合理的履职保障机制，改善派驻检察工作条件，确保派驻队伍留得住、干得好。持续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筑牢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廉洁防线，努力打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刑事执行检察铁军。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此次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省检察机关将在最高检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高质效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前期对省检察院相关工作进行书面调研的基础上，10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和监司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市、宣城市、铜陵市，对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开展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部分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省检察院派出院、派驻检察室等场所，听取三市检察院工作汇报，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负责人、人大代表、律师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思路和举措。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着力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法治安徽。

（一）聚焦关键环节，强化刑罚交付执行和变更执行监督。一是加强交付执行监督。针对“收押难”“收监难”问题，开展审前未羁押判处监禁刑罚未交付执行专项监督，共发现未交付执行罪犯**人，监督纠正**人，清理率99.2%，推动实现“动态清零”。铜陵市检察院建立联络员专班制度，实行“一人一档一策”，常态化开展清理工作。二是加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监狱管理局联合出台《罪犯立功、重大立功审核工作规定》《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疑问解答》等文件，统一“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标准，完善全流程监督，推动“书面审”向“亲历性核查”转变。2023年以来，共审查减刑案件**件、假释案件**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件，提出监督意见**件。三是推进假释制度适用。联动监狱部门，出台有关工作指引，推动解决假释适用率低的问题，发挥假释制度应有作用，促进罪犯再社会化。2022年以来，假释案件量连续大幅增长，其中，2024年较2023年增长2.5倍。

（二）聚焦基层基础，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一是加强派驻检察“阵地”建设。落实最高检关于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的要求，优化派驻检察机关设置、人员配备、工作制度，提升派驻检察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全省共有省检察院派出院3个，派驻监管场所的检察室95个。每个派驻检察室均不少于2人配置，基本达到“一检察官、一助理”要求，信息化建设取得进步，与监管场所实现监督、执法信息联网。二是发挥巡回检察“利剑”作用。探索构建“巡前摸排、巡中调查、巡后深挖”闭环新模式，形成“常规巡回检察为基础，机动、专门巡回检察为补充，交叉巡回检察为关键”的工作格局，提升了刑罚执行监督力度。2020年以来，宣城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开展巡回检察152次，发现问题385个，制发检察建议99件、纠正违法通知书201件；铜陵市两级检察机关共组织巡回检察15次，发现问题203个，制发检察建议32件、纠正违法通知书106件。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现代科技赋能刑罚执行监督，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工作效率。白湖检察院利用大数据模型查出3起财产刑未全部履行但狱内消费过高案件，督促3名罪犯缴纳了罚金。

（三）聚焦薄弱领域，加强社区矫正执行监督。一是加强日常工作监督。紧盯交付执行、监督管理、变更执行等关键环节，以核查纠正脱漏管等情形为重点，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收得下、管理住、矫正好”。2022年以来，合肥市检察院共受理案件线索22件，提出书面监督意见1440件，提请收监**人；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58次，提出书面监督意见300件，发现并跟进整改问题200余个，移送违法违纪线索2件。二是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权益保障。认真落实《社区矫正法》及有关规定，推动司法行政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确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而进行的跨区域活动，依法予以保障，让社区矫正对象既“管得住”又“出得去”。宣城市检察院通过办理社区矫正对象申请外出经营未获批准而申请检察机关监督的案件，深入研究个案背后的类案问题，督促市司法局出台《宣城市社区矫正对象涉水上运输等外出活动监管办法》等文件，对服从监管、确有外出需求且无再犯罪风险的社区矫正对象，准予外出，依法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合理性跨区域活动。三是开展禁止令执行监督。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问题为重点，开展禁止令执行专项监督，禁止执行对象进入特定行业和领域。合肥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共同制定《关于建立社区矫正对象禁止令执行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在全省率先实现禁止令执行共治格局。

（四）聚焦全面履职，加大相关领域监督力度。一是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以黑恶犯罪、职务犯罪、金融商事犯罪案件等为重点，连续四年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

专项监督。2022年以来，合肥市检察院共核查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被执行人执行情况**余人，制发检察建议9件、纠正违法通知书849件，推动法院执行150余件，执行到位**余万元。二是加强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开展剥夺政治权利罪犯行使政治权利、违规出境等问题专项监督，深入清理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担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等问题。宣城市检察院开发全省首个“剥夺政治权利出境管理”监督模型。合肥市检察院推动市公安局出台《合肥市公安机关规范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指引》，明确执法标准。三是依法查处刑罚执行领域职务犯罪。坚持纠正违法与查办职务犯罪相结合，突出查办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减假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职务犯罪。铜陵市检察院成立第七检察部，所辖各县（区）检察院则成立检察侦查办案组，专门负责检察侦查工作，2020年以来，共查办相关职务犯罪案件8件8人，法院作有罪判决7件7人。

二、存在问题

（一）监督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实践中，部分检察机关没有厘清刑罚执行监督职责与刑罚执行机关监管职责的边界，将监督与监管混同的问题比较突出，监督虚化或监督越位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派驻检察室在实际工作中成为被监督单位的“工作助手”或存在“重配合、轻监督”问题，监督职责定位认识不够清，法律监督职责履行不够到位，影响刑罚执行的独立性和公信力。

（二）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刑罚交付执行监督还存在困难。部分看守所、监狱基于医疗资源有限、规避责任风险等因素导致病残孕等人员收押、送监难。社区矫正异地协助配合难，易导致异地交付脱节，造成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对此，检察机关虽然开展了专项监督等工作，有一定成效，但还需继续加强。二是刑罚变更执行监督还不够到位。部分检察人员对罪犯有无财产刑履行能力、改造表现真实性、病情诊断客观性等实质化审查还不够。部分检察人员对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适用率低等现象监督还不够到位，不利于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作用的发挥和罪犯合法权益的保障。三是发掘问题不够深。部分检察机关监督不够深入细致，对“捎买带”、“违禁品”等问题深挖不够，发现表面问题多、深层次问题较少，发现个性问题多、制度机制问题较少，督促整改不够到位。

（三）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人员、机构配备较为薄弱。部分基层检察院没有单设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没有刑罚执行监督专职人员，部分刑罚执行检察人员同时承担检察侦查与刑事检察工作，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难以做到全面细致。一线派驻检察力

量不足，有的没有专门机构编制，有的人员固定、易造成监督惰性，规范化建设还有待加强。二是履职能力仍有不足。刑罚执行监督“点多线长面广”，对检察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检察人员对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认识还有不足，主动监督、跟进监督、实时监督意识较弱。部分检察人员发现线索能力、风险预警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处理信访舆情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

（四）数字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数字赋能意识和能力还有不足。部分检察机关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思想观念转变不足，仍倾向于传统检察方式。部分检察机关重技术设备更新、轻能力和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难以深入。此外，还存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同质化”等问题。二是数据壁垒问题凸显。现有技术手段主要依靠大数据模型进行数据分析比对、智能预警，但跨部门调取关键数据还存在困难，数据互通机制和平台尚未完全建立。有的关键数据仍依赖人工调取、逐条核验的模式，流程繁琐、效率较低。

三、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优化刑罚执行监督理念。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努力推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机统一，强化对刑罚执行的制约监督，切实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维护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找准坐标定位，坚持法治原则，恪守刑罚执行检察职责边界，进一步厘清“监督”与“监管”的关系，严格在法律范围内履职，既不缺位也不越位，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一是加强交付执行监督。要加强督导调研，统一工作标准和尺度，对交付执行监督各环节、全流程及时进行规范。要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机制等方式，推动破解交付执行难题。二是深化“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要坚持严格依法办理，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确保监督行为和作出的决定有依据、有出处、合规范。要加强个案研判，全面审查罪犯认罪悔罪态度、改造表现等，坚持主客观改造并重，综合评判再犯罪风险，落实实质化审查要求。三是着力发掘深层次问题。要注重深入现场，强化日常监督，全面了解罪犯社会关系、日常表现、教育改造等情况，充分利用接收举报、办理控告申诉、谈话走访等方式，拓展监督点位，

发掘隐性深层次问题，堵塞制度性、机制性漏洞，推动刑罚执行问题源头治理。

（三）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刑罚执行监督办案能力。一是充实队伍力量。要优化人员配置，根据刑罚执行检察工作量、监管场所数量等情况科学配备人员，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办案骨干到刑罚执行监督岗位，推动有条件的基层检察院单独设立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或设员专职从事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要健全派驻检察制度机制，既要配齐配强派驻力量，激发履职内生动力，也要加大轮岗交流力度，着力破除派驻虚化、弱化、熟人化等问题。二是提升队伍素质。要继续用好“素质能力提升年”“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活动，以理论研究、业务学习、岗位练兵、以老带新等方式，不断更新刑罚执行检察队伍知识结构，提升业务水平、信息化水平、风险防控和信访舆情处理等综合素质。要善于借力借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听取建议、改正不足，多角度提升履职能力。

（四）强化科技赋能，深入推进刑罚执行监督数字化建设。一是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要加强学习研究，增强大数据赋能意识，结合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特点，统筹发展和安全，稳步推进大数据模型研发应用，提升运用数据发现线索能力、保护数据安全和隐私能力。要注重引进和培养大数据领域专业人才，将“数据”运算的高效全面性同“人”的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提升动态监督实效。二是加强部门间协作。要协调推动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和监控视频联网等，拓宽数据来源，丰富数据维度，为动态监督提供有力信息支撑。要促进刑罚执行监督与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相贯通，推动减刑、假释案件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实现案件线上办理和流转，降低制度性成本，提升工作质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八号

由马鞍山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毛展宏、曹永忠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毛展宏、曹永忠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5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徐发成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徐发成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徐发成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徐发成

2025年11月13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发成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徐发成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定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发成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11月20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徐发成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潘成鹏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马超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徐阳亮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郝菊香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娜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鲁艺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冯伟杰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戴红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郭娜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巩平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俊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静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俞慧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免去：

张志强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汪晖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何爱武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邓礼鹏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吕慧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徐明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蒯多明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宋宇静为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平为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荣华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韩虎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

杨会友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温诚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1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4件法规草案，通过其中3件，审查批准7件设区的市法规，听取审议1个执法检查报告和7个工作报告，作出2项决议决定，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会议听取审议了“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牢牢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把准安徽所处的历史方位，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加强前瞻布局，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谋划好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确保“十五五”规划纲要符合中央精神、契合安徽实际、顺应群众期待。

会议审议通过了物业管理条例、实施体育法办法、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作出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有关方面要做好上述法规和决定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会议还对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草案进行了初审，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各位常委提出的意见，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25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听取审议了旅游“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全省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刑罚执行工作情况报告、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安徽支柱产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不断健全刑罚执行体制机制，实现刑罚执行依法规范高效运行，更好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

11月17日至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新征程上，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

党中央时隔五年再次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深入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最新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对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意义重大、十分及时。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安徽，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责使命。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全面系统领悟，深化学习宣传，强化教育培训，推进研究阐释，抓好贯彻落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成果体现到法治建设的实践当中。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要立足“十五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找准人大服务改革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发挥自身优势，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以法治思维和实干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
- 二、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
- 六、审查和批准《宿州市砀山酥梨产业发展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阜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城市更新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芜湖市城市管理条例》；
- 十一、审查和批准《宣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十二、审查和批准《安庆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安徽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报告；
- 十九、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报告；
- 二十、审查和批准《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二十一、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二十三、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明伦 张韵声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韩 军
魏晓明

秘书长：杜延安

委 员：王丹红 王 春 王俊峰 史涤云 朱春旭 刘 莘 刘 锋
许继伟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汪利民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欣 陆 峰 陈明生
陈爱军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静芳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黄晓武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六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